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

地點：全國高爾夫花園球場

目 錄

壹、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實施計畫-----	2
貳、活動時程表-----	4
參、研習會講座名單-----	5
肆、講授內容大綱-----	6
1. 我國體育運動整體發展之政策方向-----	6
2. 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34
3.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50
4. 淺談高爾夫球場相關稅制-----	63
5. 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98
6. 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114
7. 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124
伍、課程交流紀錄-----	170
陸、活動照片錦集-----	173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相關法令及政策之解說以輔導球場產業合法、適法及提升經營能力，特辦此研習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103 年 12 月 1 至 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共計二天）於全國高爾夫球場(358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1 號)辦理。
- 四、參加人員：國內各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共 100 人。
- 五、報名日期與方式：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2-2778-6732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李佩珊小姐）辦理。
- 六、研習內容：
 - （一）國家當前體育政策。
 - （二）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 （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 （四）淺談高爾夫球場相關稅制。
 - （五）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 （六）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 （七）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 七、舉辦方式：
 - （一）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會內容進行解說與研討。
 - （二）綜合座談：對本次研習會內容及整體高爾夫球場問題進行討論。
- 八、活動時程表詳如本手冊第 4 頁。
- 九、食宿、交通：
 - （一）住宿：
 1. 講師統一由本會統整後分配。
 2. 學員統一由本會統整後分配，基本為兩人一房。費用請依差旅標準由出席人員自付，公假出席者由主辦單位招待。

(二) 膳食：提供研習期間之午餐、茶點及晚餐；住宿者均供應第二日早餐。

(三) 交通：

■ 自行開車者-南下

中山高(國道 1 號)：

三義交流道下後右轉→第一個 T 字路左轉→苑裡后里方向(請不要上高架橋)高架橋下右轉→進火燄山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後沿路即有往全國球場指標。

二高(國道 3 號)：

苑裡交流道下後左轉三義方向→第一個十字路口左轉→沿路指標即有往全國球場指標。

■ 自行開車者-北上

中山高(國道 1 號)：

三義交流道下後右轉→第一個 T 字路左轉→苑裡后里方向(請不要上高架橋)高架橋下右轉→進火炎山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後沿路即有往全國球場指標。

二高(國道 3 號)：

過大甲收費站後之苑裡交流道下後右轉三義方向→第一個十字路口左轉→沿路指標即有往全國球場指標。

■ 大眾運輸

高鐵：備有接駁車，請 08：30 至新竹高鐵站搭車。(逾時不候)

P. S. 全國球場與「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同一區域，亦可循相同指標進入。

十、研習資料、報告書及結業證書：由本會洽各講題主講人提供資料編印研習手冊供與會人員參閱，活動結束後由本會編印報告書函發各球場及相關單位參考，全程參加之學員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書；研習活動二日的時數並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算。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活動時程表

10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103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二)	
09:30~10:00	報到茶敘	07:30~08:20	早 餐
		08:20~10:00	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主講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教授美燕
10:00~10:20	開幕	10:00~10:20	茶 敘
10:20~12:00	體育政策	10:20~12:00	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主講人： 教育部體育署 王副署長水文		主講人：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徐玲明 小姐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4:50	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14:00~15:40	高爾夫球場與 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主講人：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作物環境課 植物防疫研究室 張技佐為斌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15:00~15:50	主講人：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王組長漢忠
	主講人：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何秘書長敏		
15:50~16:00	茶 敘	15:40~16:00	茶 敘
16:00~17:40	淺談高爾夫球場相關稅制	16:00~16:30	閉幕
	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 林科長秀月 張科長美勤		
17:40~19:00	晚 餐	賦 歸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

研習會講座名單

講座主題	主講人	現任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體育政策	王水文	教育部體育署 副署長	02-8771-1802
高爾夫球場之 紅火蟻防治	張為斌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技佐	03-476-8216*313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與實務	何敏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秘書長	02-8771-1426
淺談高爾夫球場 相關稅制	林秀月	財政部賦稅署牌照稅減免科 科長	049-2332-839
	張美勤	財政部賦稅署土地稅減免科 科長	049-2352-293
運動服務產業 現況與發展	陳美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02-7734-5409
高爾夫球場與 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王漢忠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組長	02-8771-1968
高爾夫球場之 農藥管理	徐玲明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4-2330-2101*618

當前我國之體育政策與願景

主講人：教育部體育署 王副署長水文

主講人簡歷：

姓名	王水文	
現職	教育部體育署 副署長	
學歷	1.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 3. 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經歷	1.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 2. 台南市政府(直轄市)教育局副局長 (2年) 3. 台南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教育局長 (8年) 4.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課員、督學、課長、主任督學、副局長 (14年) 5. 雲林縣立蔦松國中教師兼導師、組長 (6年) 6. 台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教師兼級任、組長 (4年)	
考試	考試院 77 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人員及格	



教育部 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當前我國之體育政策 與願景



王副署長水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0

簡報內容

體育組織變革

體育署推動新措施

103年經費編列情形

重要施政內容

目標與願景

1

體育組織變革



一、體育組織變革

因應第5次全國教育會議，體育行政一元化。

因應治權轉移，組織功能分化，提升體育機構層級，納入國家建設計畫。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依專業性質成立體育獨立單位。

1973 ~ 1996 1997 ~ 2012 2013 . 1

1973成立教育部體育司，掌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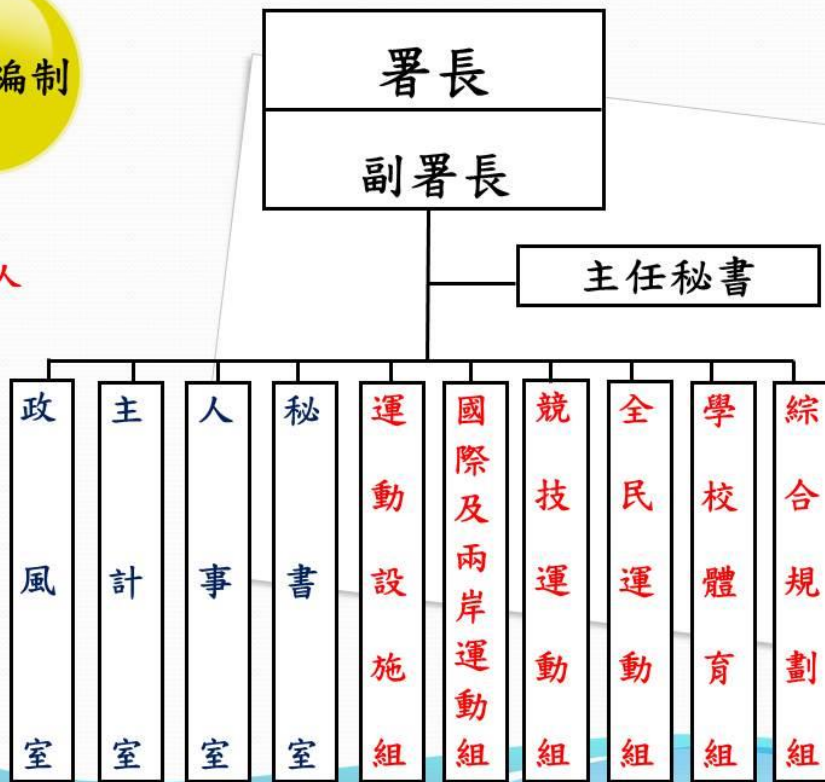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7正式掛牌運作，掌理全民體育、競技體育、國際體育及運動設施。

教育部體育司負責學校體育與衛生業務。

教育部體育署下設6組，掌理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設施。

員額編制

6組4室
20科100人



4

體育署推動新措施



二、體育署推動新措施

1

公布**體育運動政
策白皮書**

2

加強經費審議機制，
結合**審查與現地會
勘**

3

推動**制度性業務
稽核**工作

4

研修國民體育法，明定9
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高
中以下學校學生在校時間
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

5

強化與**單項運動
組織**溝通、協調
機制

6

列管法規命令及行
政規則，**定期追蹤
管考**。

7

訂定實施**績效管
理**要點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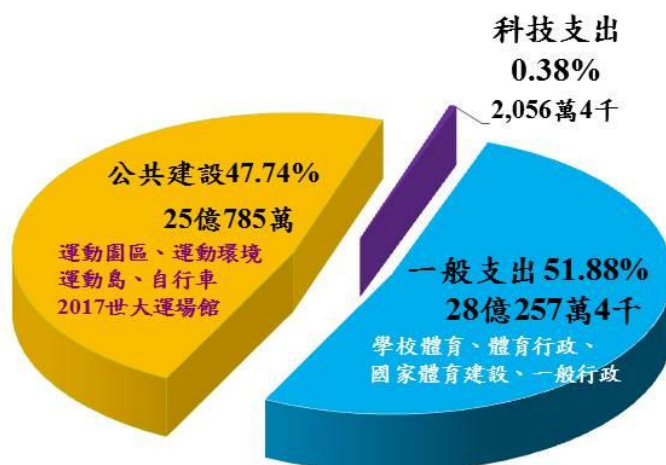
建立**風險評估及內
部控制**機制



103年體育經費編列情形



三、體育經費-103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註：103年度體育署預算為54億163萬8千元



三、體育經費-103年度公務預算經費比情形



註：103年度公務預算為54億163萬8千，資本支出32億9,000萬，占整體預算60.9%；經常支出21億，占整體預算39.1%。



三、體育經費-10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估**14.21億元**。

二、基金用途：**22.27億元**。

培育運動人才

健全人才培育之產業環境改善

基層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大型國際體育交流

非亞奧運及基層人才培育

一般行政管理



10

三、體育經費

單位：億元

年度	國家總預算	教育預算	體育司經費	體育署/體委會		全國體育經費	全國體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	全國體育經費占國家總預算比率
				公務預算	基金			
98	18,096	1,681	8.94	65.23	—	74.17	4.412%	0.410%
99	17,149	1,673	11.32	42.22	15.54	69.08	4.129%	0.397%
100	17,698	1,782	11.70	34.62	18.36	64.68	3.630%	0.365%
101	19,388	1,925	11.73	40.37	16.38	68.48	3.557%	0.353%
102	19,075	1,976	48.15	21.87	70.02	3.544%	0.367%	
103	19,162	2,067	54.01	22.27	76.28	3.690%	0.398%	

103年度公務預算54.01億、基金22.27億，合計為76.28億元。

11

重要施政內容



12

重要施政內容

- 1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草案
- 2 體育教育的創新改革
- 3 sh150方案
- 4 打造運動島計畫
- 5 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 6 辦理頂級賽會與爭取國際運動組織領導人
- 7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8 完善全民運動環境與設施

13

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草案

現況

- 目標：103至112年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27.32%，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41.66%，運動彩券銷售達220億元以上、盈餘保證176億元，創造觀光等衍生性產值每年200億元以上。
- 輔導措施：提供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及利息補助、優質運動觀光遊程補助、專題研究補助及獎勵、補助學生參與及觀賞賽事、人才培訓。

策略

-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另規劃運動人才培育、職涯進路平台、運動職業化經營及新興產業開發等多項中程計畫，架構輔導支援體系。

14

運動服務業發展 規劃架構

雙主軸：

建構良善環境

開創產業綜效



15

體育教育的創新改革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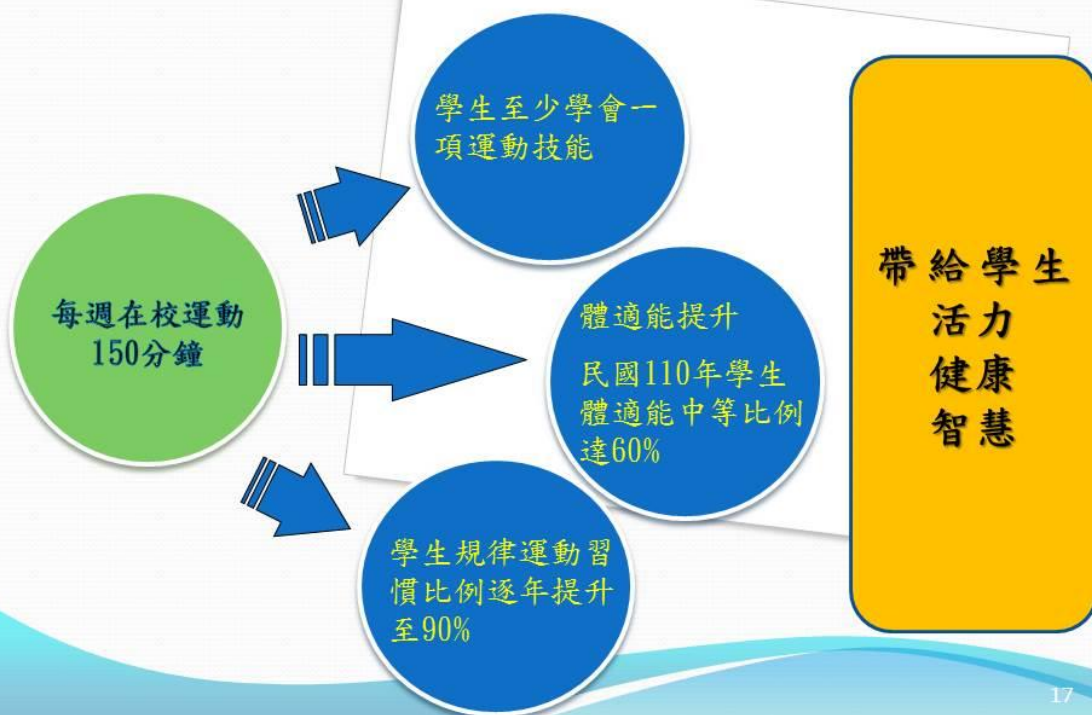
- 目標：1. 學生至少學會1項運動技能。
2. 民國110年學生體適能中等比例達60%。
3. 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 現況：(依據100學年度體適能檢測分析資料及101學年度運動參與調查)
 1. 體適能：體適能精進計畫。
(國小40.25%、國中39.82%、高中34.73%)
 2. 規律運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國小76.5%、國中59.5%、高中40.6%)

策略

- 推動SH150方案。
- 規劃完成「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教師增能，發展教材。
- 強化體育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

16

sh150方案介紹-目標



17

sh150方案核心策略



18

現況

打造運動島計畫-1

- 目標：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
- 推動「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實施「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透過「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擴大規模，扎根社區；落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不同特質之民眾，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運動參與機會。
- 推動99國民體育日活動，辦理全臺22縣市社區聯誼賽串聯等活動。
- 102年規律運動人口31.3%，較99年增加5.2%，預期103年成長0.8%(逾16萬人)，規律運動人口達32.1%。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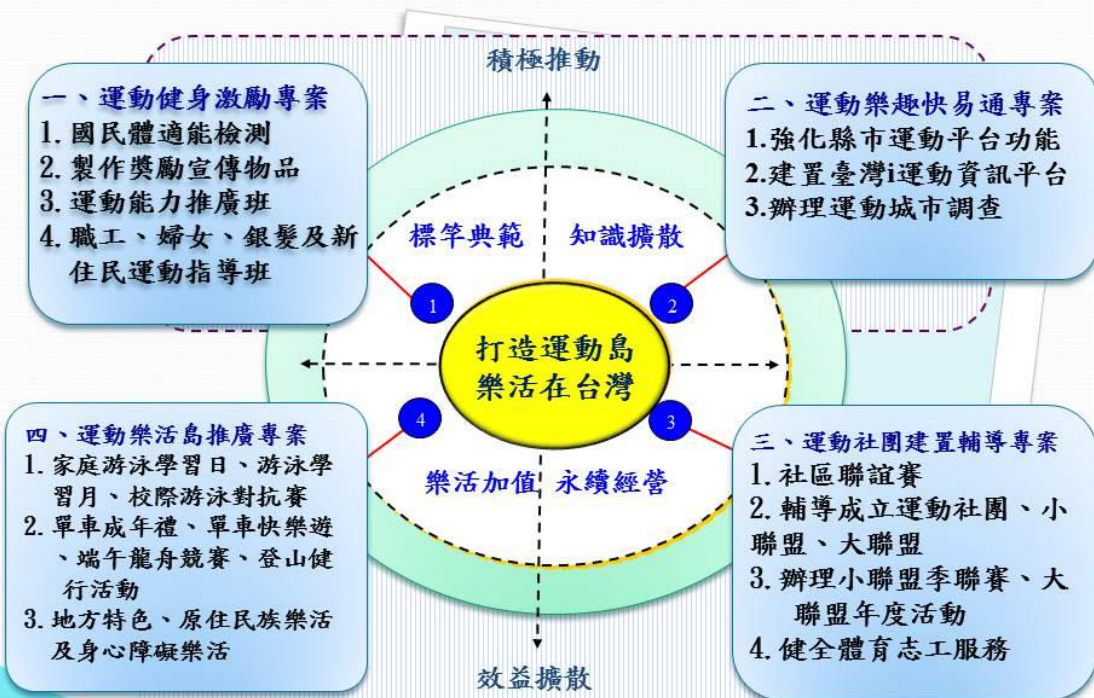
打造運動島計畫-2

策略

- 強化職能研習交流，協助縣市政府健全基層體育組織。
- 研議修正原有單一規律運動(333)定義，了解不同運動參與程度族群運動習慣，以作為政策研擬推動之參據。
- 建立運動交流平台，藉由活動推展社區化、分組樂趣化、內容多元化等方式鼓勵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族群踴躍參與運動。

20

打造運動島之理念與策略



21

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1

現況

- 目標
 1. 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爭取3金
 2. 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達「保七搶五」
- 推動浪潮計畫：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
- 推動千里馬計畫：強化運動選手選(育)才機制。
- 推動伯樂計畫：打造堅強的國際級教練團隊。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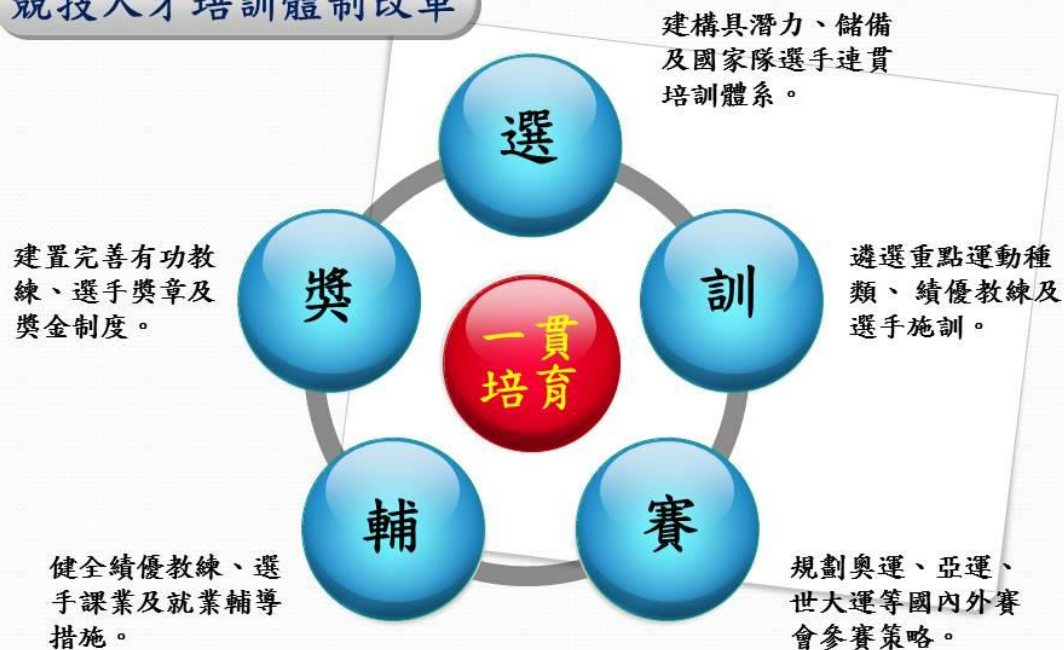
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2

策略

- 培育教練人才、改善薪資結構，延攬國際級教練來臺執教。
- 建立優秀職業運動選手培育、輔導與協調統合體制。
- 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建立公平公開之選拔機制。
- 整體規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改善單項訓練基地訓練環境。
- 打造團隊式專業專責之優質運科團隊。

23

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辦理頂級賽會與爭取國際運動組織領導人-1

現況

- 目標：以辦理國際頂級賽事，提升運動競技水準，促進國際體育交流，103年在我國舉辦頂級運動賽事至少7項次。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5年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達130位。
- 建立頂級賽事審查機制，輔導協會申辦、籌辦賽事，並提供跨部會行政支援協助，103年度迄今已輔導辦理頂級賽事計6項次。
- 輔導新北市政府申辦2023年亞運會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臺中市政府申辦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 辦理兩岸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互訪，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辦理頂級賽會與爭取國際運動組織領導人-2

策略

- 體育人才需系統化培養--大學系所及體育團體。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主席、副主席、執委...
- 爭取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單項頂級賽事、東亞青運、亞運...
- 以平等互惠原則，賡續進行兩岸交流，營造兩岸體壇共榮互利之氛圍。

26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

現況

- 2017世大運籌辦計畫業於102年10月25日報奉行政院原則通過，經費暫匡新臺幣198億5,800萬元，中央及地方各分擔百分之四十五，自償百分之十。
- 硬體至少需64個場館，現有場館有61個需整修，新建臺北大巨蛋(BOT)、網球中心及籃球場等3座。
- 選手村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方式進行，內政部擔任主辦機關，委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作。
- 臺北市政府於102年2月19日成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臺北市郝市長龍斌擔任主任委員，本部陳次長德華擔任副主任委員、何署長卓飛擔任委員，目前聘有55名專職人力。

27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

策略

- 積極參與世大運各項會議，瞭解各項籌辦工作及進度。
- 依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審查原則逐年覈實審查世大運籌辦經費。
- 透過臺北市市長及本部部長雙首長會議及跨部會協調會，加強溝通聯繫與協調。

28

完善全民運動環境與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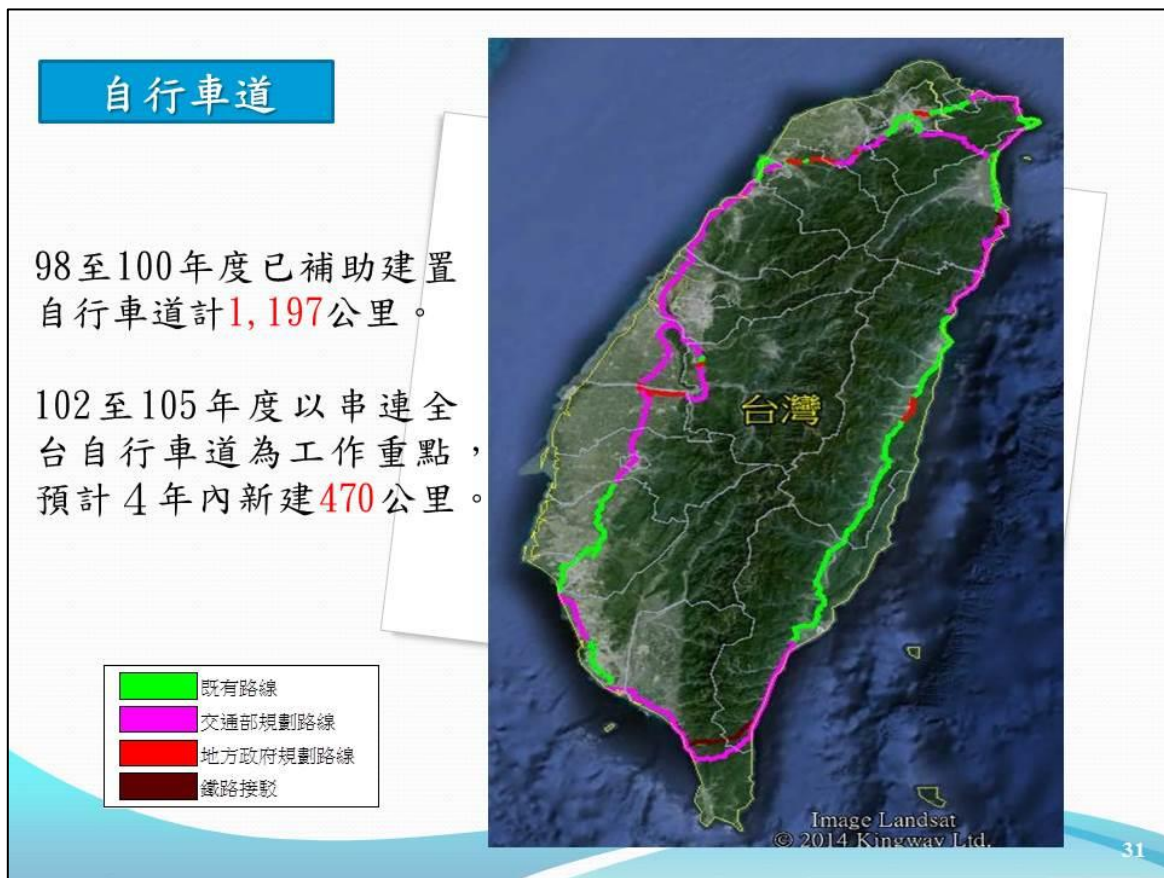
現況

- 營造全民「處處可運動」友善運動環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目標興建32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各類型運動設施390案及整合部會資源興建自行車道，完成環島串連路線。
-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建置全國運動設施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並作為決策參考

策略

- 依實際執行現況報院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106年。
- 針對無法設立國民運動中心區域，結合大專校院現有場館及專業人力資源，掛牌成立「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擴大使用效益，共同投入全民運動推廣。

29



目標與願景



32

目標
與
願景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目標

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33

目標
與
願景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願景

健康國民

營造富而好動
之健康國家

1

活力臺灣

活絡運動產業與
建置優質運動文化

3

卓越競技

強化運動人才
提升國際競爭力

2

34

目標
與
願景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核心理念

優質運動文化

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強化國民體能根基，深化
國民愛運動、時時運動。

蓬勃運動產業

以多元思維整合運動
產業資料庫，創造運
動資源，照顧體育運
動專業人員並豐富我
國運動場館與設施，
規劃全民運動環境，
人人享受幸福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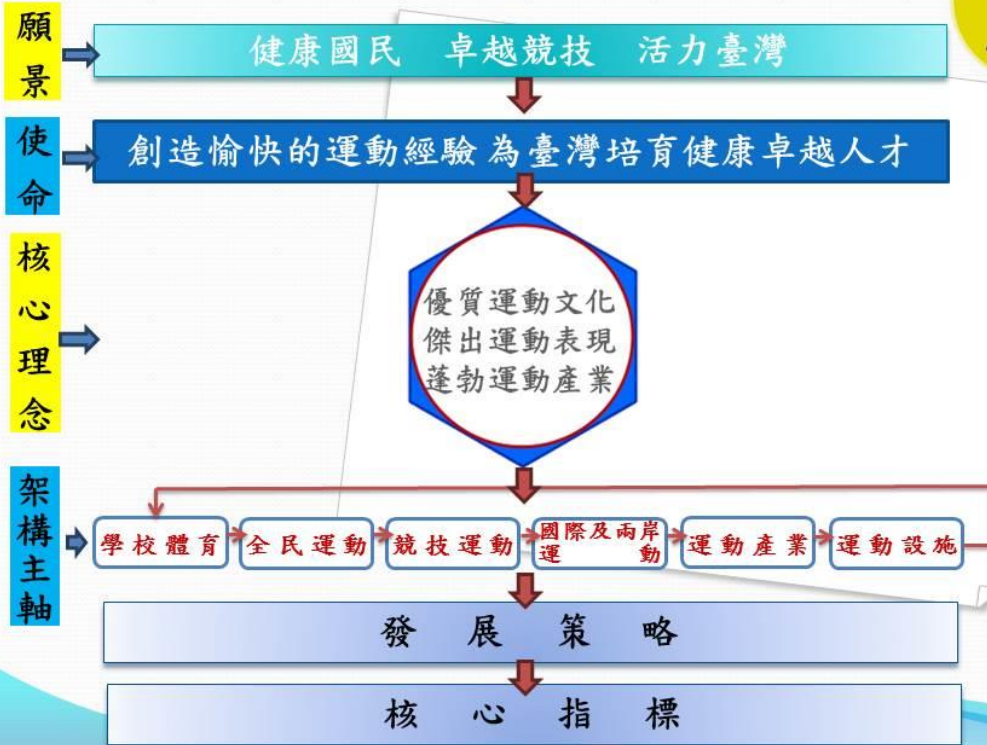
傑出運動表現

「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的
理念，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加強
宏觀體育運動行政人才培養，深化良
好的國際與兩岸運動關係。

35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架構藍圖(2013-2023年)

目標
願景



36

展望

1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85%**，
會游泳人數比率達**70%**。

2

提升現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並逐年成長，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健康國民

37

展望

3

2016年奧運獲**3金2銀1銅**，並逐屆成長。

4

爭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卓越競技

38

38

展望

5

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12%**。

6

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島。

活力臺灣

39

39

展 望

7

以每年成長之方式編列體育運動經費，邁向體育運動先進國家。

8

積極爭取、整合與運用社會資源，發揮體育運動資源之最大效益。

40

40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41

高爾夫球場輔導管理 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
王副署長水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1014/12/1

1

大綱

壹、前言

貳、執行現況與成果

參、未來展望

1014/12/1

2

壹、前言 (1-1)

- 為提供良善高爾夫球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環境影響評估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輔導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開放及管理事宜。

2014/12/1

3

壹、前言 (1-2)

球場申請三階段流程

一、申請籌設

二、申請開發

三、申請開放使用

2014/12/1

4

壹、前言 (1-3)

高爾夫球場共計63座

籌設中，未完成開放使用11座

已完成開放使用52座

2014/12/1

5

貳、執行現況與成果 (2-1)

頒布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解釋令共3項：

- 100年5月17日體委設字第10000125353號令確認地方政府審查申請籌設或設立變更事項之權責。
- 100年8月2日體委設字第10000204233號令補充解釋「情節嚴重」之情形，俾供各級主管機關有所遵循。
- 102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32518B號令發布解釋有關高爾夫球場轉讓其他第三人者，其應適用之審查程序、審查要件及其應備文件。

2013/12/1

6

貳、執行現況與成果(2-2)

- 為輔導已完成開發、未完成開放使用之球場，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本署自102年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邀集精於高爾夫運動、土地開發、稅法、水土保持、環評、都市計畫、消費保護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專案列管籌設中未完成開放使用球場辦理期程及進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4次會議。

2013/12/1

7

貳、執行現況與成果(2-3)

為提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法律位階，於「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增列條文授權，自102年5月迄今，召開多次工作會議，並於102年9月25日、26日、27日舉辦國民體育法草案公聽會，並徵詢行政院各部會提供意見在案，為求審慎，刻就各部會研復意見再行通盤檢視研議，期使法規之擬訂更為周妥完備。

2013/12/1

8

參、未來展望(3-1)

- 持續與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通力合作，依各該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權責，共同將國內高爾夫球場納入輔導及管理。

2014/12/1

9

參、未來工作重點(3-2)

- 鑒於高爾夫球場已列入2016年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應回歸運動項目之本質，本署刻積極協調財政部能儘速配合能源稅立法進度，使高爾夫球場可以取消課徵娛樂稅。

2014/12/1

10

參、未來工作重點(3-3)

- 委託辦理「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預計104年底完成，檢討結果將作為後續針對高爾夫球場總量管制之依據。

2014/12/1

11

凌山揮桿·豪情萬丈

祝福大家
活力.健康.快樂

2014/12/1

12

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主講人：張為斌

主講人簡歷：

98年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畢業

98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四級考試合格

98-現任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技佐

入侵紅火蟻防除宣導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張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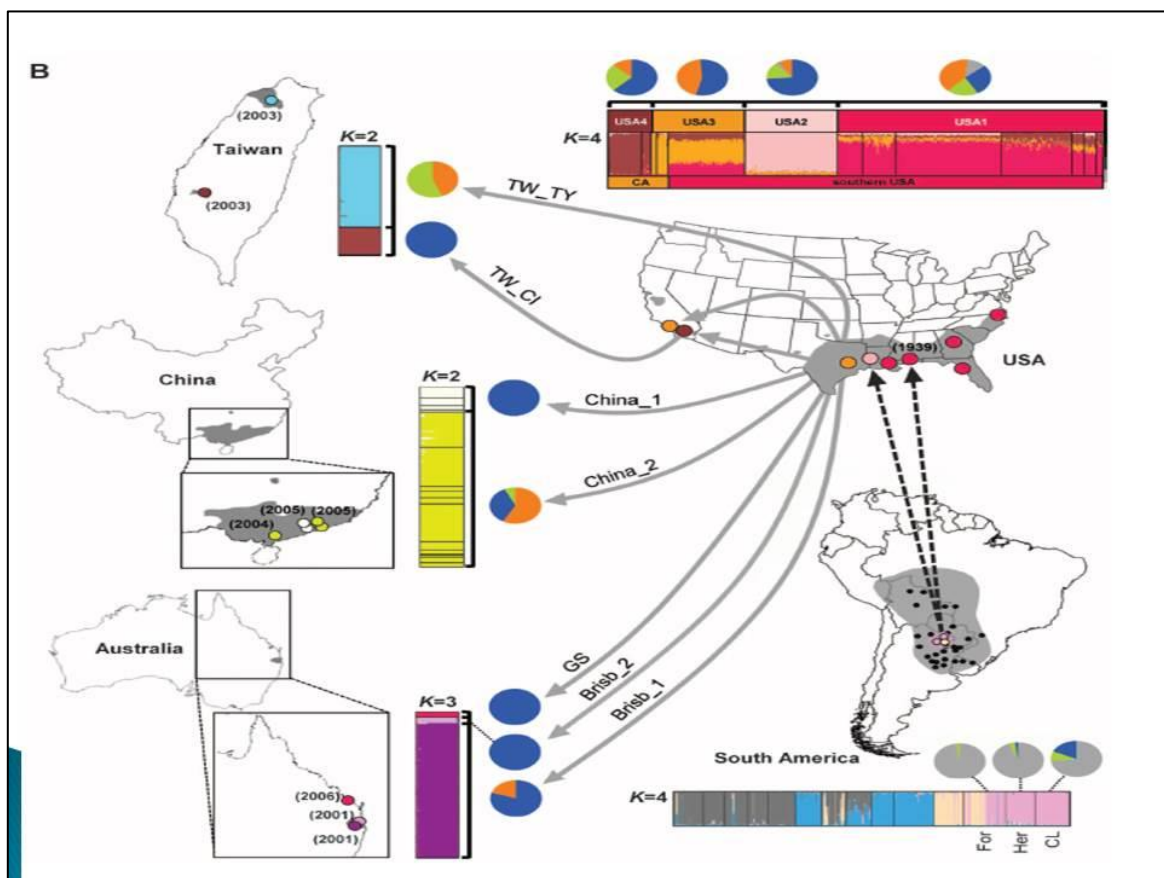
03-4768216#313、311

- ▶ 認識入侵紅火蟻
- ▶ 入侵紅火蟻危害
- ▶ 入侵紅火蟻特徵
- ▶ 火蟻叮咬避免及處理要領
- ▶ 入侵紅火蟻防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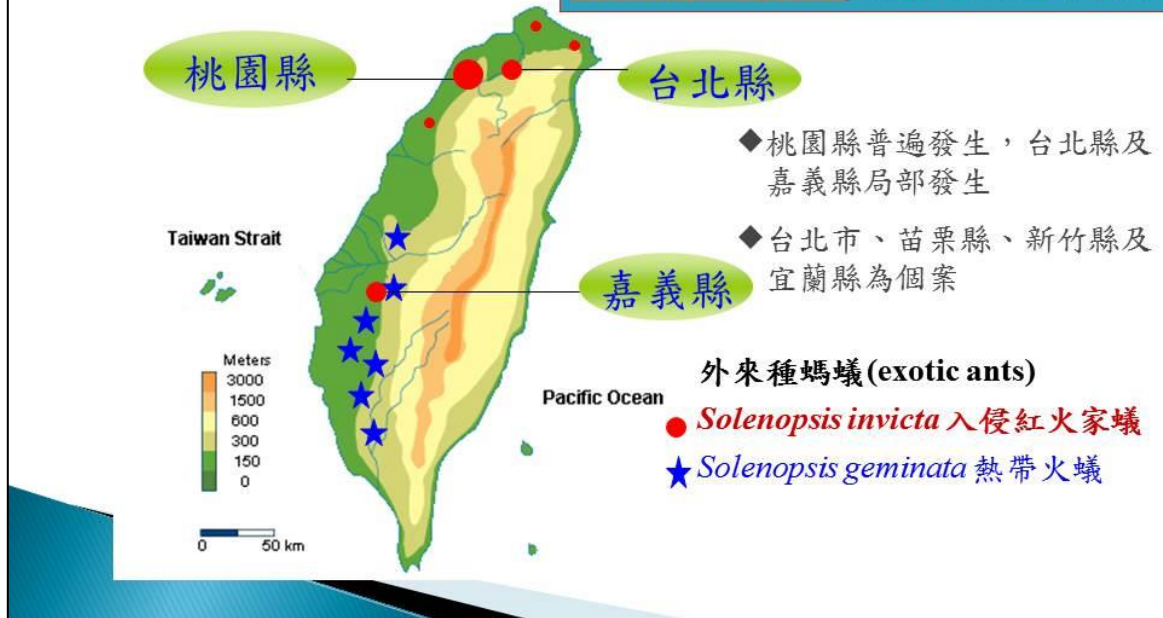
認識入侵紅火蟻

- ◆ 英文名：Red imported fire ant, RIFA
- ◆ 學名：*Solenopsis invicta*
- ◆ 原分布於**南美洲巴拉那河流域**（包括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Solenopsis invicta*
- ◆ 1930年代入侵紅火蟻相繼自美國阿拉巴馬州的摩比爾港**入侵美國**東南部，因而造成美國超過半世紀的嚴重危害
- ◆ 2001年紅火蟻成功的跨越太平洋，於**澳洲**建立新的族群
- ◆ 2003年於**桃園與嘉義地區**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危害農地案例，經採樣鑑定後確定是入侵紅火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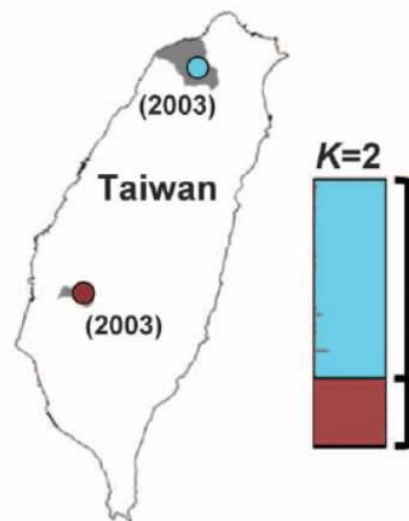
台灣外來火蟻調查

www.baphiq.gov.tw 可查詢最新危害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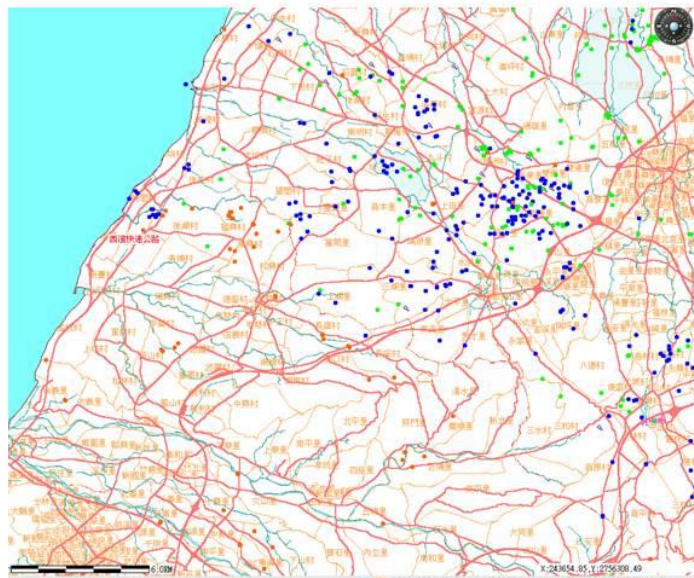


侵入臺灣的紅火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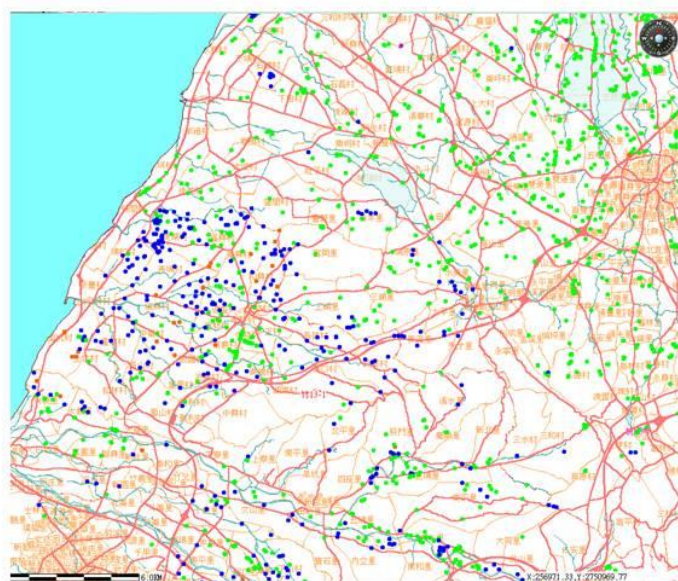
- ◆ 2003在桃園地區發現入侵紅火蟻後即進行全臺灣普查，並於嘉義地區發現入侵紅火蟻
- ◆ 經研究，兩地之入侵紅火蟻在遺傳上有差異，推測為兩次不同的侵入事件



2003.01.01-2010.01.01



2010.01.01-2013.06.24



入侵紅火蟻危害

- ▶ 農業環境
- ▶ 生態衝擊
- ▶ 公共安全
- ▶ 衛生醫療
- ▶ 財政經濟



入侵紅火蟻特徵



入侵紅火蟻特徵

- ◆ 體型變化大
 - ◆ 0.2至0.6公分皆有
 - ◆ 除大小外形態相似
- ◆ 蟻丘特徵
 - ◆ 可形成10公分以上蟻丘
 - ◆ 蟻丘內呈蜂巢狀
 - ◆ 初期無明顯隆起



紅火蟻生活史



入侵紅火蟻叮咬症狀

- ◆ 被火蟻叮咬後會有**火灼傷般的疼痛感**，其後會出現如**灼傷般的水泡**。
- ◆ 毒液中所含的毒蛋白可能會造成被叮咬者產生過敏症狀，如**全身性搔癢、蕁麻疹、臉部躁紅腫脹、呼吸困難、胸痛、心跳加快**，甚至有休克的危險。



火蟻叮咬避免及處理要領

- ◆ 確實認識紅火蟻及其危害。
- ◆ 在戶外活動應著穿戴手套、長靴、雨鞋等保護衣物。
- ◆ 普遍發生地區民眾應定期於住家週圍庭院誘集偵測紅火蟻，即早發現及早處理。
- ◆ 被叮咬時以**肥皂或清水清洗**，叮咬部分進行**冰敷**處理。
- ◆ 避免將膿疱弄破**以免細菌感染**。
- ◆ 若對火蟻咬傷產生嚴重反應應立即看醫師診治。

入侵紅火蟻防治方法

▶ 餌劑

◦ 生長調節劑

- 如百利普芬、美賜平

◦ 毒殺型

- 如芬普尼、因得克、賜諾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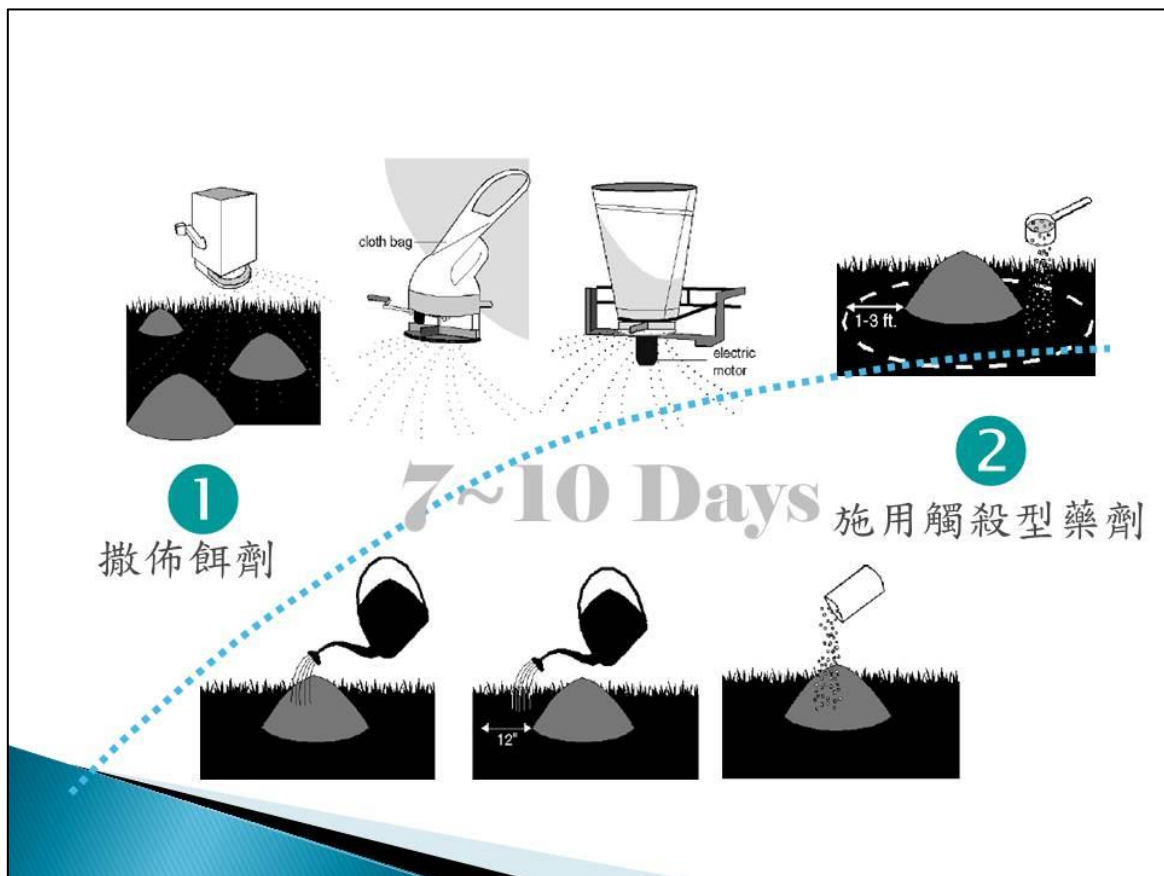


▶ 觸殺型藥劑

- 如芬普尼粒劑、賽洛寧膠囊懸著劑

▶ 二階段防治法

▶ 藥劑取得可洽各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或購置衛生環境用藥



入侵紅火蟻防治方法

- ▶ **餌劑怕水!!**雨天或地面潮濕施用皆無效，應避免施藥後12小時內下雨之情況，且24小時內切勿灌概。
- ▶ **餌劑施用時間**建議於春秋晨或傍晚地表溫度21~38℃時施用(冬季於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 ▶ **餌劑的施用量**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施撒，可先以洋芋片偵測法確定發生範圍，以0.0045%因得克餌劑為例獨立蟻丘施用20~25公克(約半個紙杯)，均勻撒於蟻丘0.5-1公尺範圍內；區域處理，每分地施用170公克。
- ▶ **施用後7-10日內勿再重複施用**
- ▶ **洋芋片偵測方法**，於發生區附近每隔5~10公尺放置一小片洋芋片，約1-2小時後觀察是否有入侵紅火蟻活動。

一般市售環境衛生螞蟻用藥

品名	有效成分	生產商
威滅滅蟻隊	芬普尼	家亮
蟻愛呷	愛美松	安農
興農滅蟻粉	百滅寧	興農
鱈魚攻巢螞蟻餌劑	硼酸	中台興
必安住除蟻盒	硼酸	家家
免螞煩	硼酸	新萬仁
速必落	硼酸	薇爾登
優品	硼酸	必群

入侵紅火蟻防治重點

- ◆ 發現入侵紅火蟻，應**即時通報**
- ◆ **勿任意擾動**蟻丘避免擴散
- ◆ 持續以**餌劑誘殺**
- ◆ 購買發生區苗圃植株、填補土方等應要求無紅火蟻證明，以**防止引入外來火蟻**


一、本府彙整 101 年度新竹縣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如次：

鄉鎮施藥 期程	第 1 次防治 4-6 月	第 2 次防治 5~6 月	第 3 次防治 7~10 月	第 4 次防治 9~11 月
新竹縣政 府		毒殺型餌劑 實際防治面積： 1,453 公頃		生長調節型餌劑 實際防治面積： 2,987 公頃
新竹縣各 鄉鎮市公 所		毒殺型餌劑 防治面積：820 公 頃		生長調節型餌劑 防治面積：745 公 頃
國家紅火 蟻防治中 心	生長調節型餌劑 防治面積：3,200 公頃		生長調節型餌劑 防治面積：3,200 公頃	

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及其施用法

藥劑名稱	每次施用藥量	施藥方法
✓ 0.5%百利普芬餌劑	1.6-2.0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10-20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0015%芬普尼餌劑	1.7-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15%賜諾殺餌劑	2.8-5.6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45%因得克餌劑	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 0.5%美賜平餌劑	1.1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1%芬諾克	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 0.5%二福隆	2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11%阿巴汀	2-4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3%益達胺	25 公克/平方公尺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打火隊餌劑

(百利普芬)

0.5%餌劑

一、物理性狀：黃色顆粒
 二、主要成分：
 4-PHENOXYPHENYL(RS)-2-(2-PYRIDYLOXY) PROPYLETHANOL..... 0.50%
 其他成分：..... 99.50%

三、適用範圍及用量：

使用範圍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施藥時期及方法
農地紅火蟻	1.6~2.0 公斤/公頃 (大面積處理)	(1)大面積處理時，於火蟻覓食區，利用撒佈器均勻撒佈。 (2)獨立蟻丘處理，沿蟻丘周圍1公尺內均勻撒佈。不可以攪動蟻巢，不可以施於蟻巢頂端。
	10~20 公克/蟻塚 (獨立蟻丘處理)	


四、注意事項：
 1. 餌劑應儘早使用。
 2. 春秋之早晨或傍晚(冬季上午10時至下午3時)地表溫度21℃-38℃時，施用在紅火蟻活動覓食區。
 3. 施用餌劑時須地表乾燥，施用後12小時內下雨，應重新施藥，且餌劑施放後24小時內勿灌溉。
 4. 禁止將餌劑與其他物質如肥料混合使用。
 5. 勿直接施用於水體。

農用藥劑

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5385 號

五、農藥廢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
 1. 農藥廢容器清洗方法：農藥空瓶包括塑膠瓶、玻璃瓶、鋁罐等，於農藥用完後空瓶(罐)用清水清洗三次，其清洗水應併農藥稀釋液使用，勿隨意傾倒，以防污染。
 2. 農藥廢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
 (1) 使用後廢容器集中存放。
 (2) 丟入農藥廢容器回收桶。
 (3) 送交農藥廢容器回收站。
 (4) 數量集中達十公斤以上者，請撥免費回收電話：0800-085-717。

製造工廠：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仁德街93號
 工廠地址：新竹市關東路376巷33號
 電話：(03)5772551~2
 重量：500公克
 有效期間：2年
 製造日期：
 批 號：





無地避

(益達胺)

0.03%餌劑

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05309號

無地避
(益達胺)

0.03%餌劑



內容量：1公斤


 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21台南縣麻豆鎮電子路17-10號
 電話：06-870-2181 傳真：06-870-0065
 網址：www.huiwang.com e-mail: HKC@huiwang.com

一、理化性狀：褐色細顆粒
 二、主要成份及含量：
 有效成份：1-(6-Chloro-3-pyridylmethyl)-N-nitroimidazolidin-2-ylideneamine (IUPAC).....0.03%
 其他成份及含量：.....99.97%

三、適用作物與使用方法：

防治對象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農地紅火蟻	25公克/平方公尺	1.大面積處理時，於火蟻覓食區利用撒佈器均勻撒佈。 2.獨立蟻丘處理沿蟻丘周圍1公尺內撒佈。	1. 餌劑應儘早使用。 2. 春秋之早晨或傍晚(冬季上午10時至下午3時)地表溫度21℃至38℃時，施用在紅火蟻活動覓食區。 3. 施用餌劑時，地表須乾燥，若施用後12小時內下雨，應重新施藥，且餌劑施放後24小時內勿灌溉。 4. 禁止將餌劑與其他物質如肥料等混合使用。

四、儲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
 1. 使用前請詳細閱讀本標示，並遵守標示的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
 2. 使用時應避免接觸到眼、皮膚及衣物。
 3. 勿使用於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本劑應儲藏於冷涼乾燥場所，避免直接與水接觸或日光直接照射。
 5. 本劑勿讓孩童接觸，嚴防誤食或與食物並置。

五、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1. 使用本劑時作業時請戴口罩、手套及長袖衣褲等防護衣物。
 2. 若眼睛或皮膚觸及時，請立即以肥皂及清水充分洗滌，如持續刺激，請立即送醫診治。
 3. 若不慎中毒時，請立即送醫診治。

六、廢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
 (一) 農藥廢容器清洗方法：農藥空瓶包括塑膠瓶、玻璃瓶、鋁罐等，於農藥用完後空瓶(罐)用清水清洗三次，其清洗水應併於農藥稀釋液使用，勿隨意傾倒，以防污染。
 (二) 農藥廢容器回收方法：
 1. 使用後廢容器集中存放。
 2. 丟入農藥廢容器回收桶。
 3. 送交農藥廢容器回收站。
 4. 數量集中達十公斤以上者，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21-811。

製造日期：
 批 號：標示於封口處
 有效期限：



入侵紅火蟻小面積防治要點

1. 勿驚擾蟻丘

驚擾蟻丘會造成火蟻的搬遷，導致其擴散，增加防治的困難。

2. 即時通報

利用通報專線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諮詢，以利政府掌握火蟻發生情形，並適時派員處理。

3. 以餌劑做為主要防治方法

利用餌劑以外之殺蟲劑、沸水等各種方法，除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外，常無法一次消滅火蟻族群，反而造成驚擾蟻丘的結果。

4. 餌劑之使用方法

- A. **餌劑怕水**：雨天或地面潮濕施用皆無效，應避免施藥後 12 小時內下雨之情況，且 24 小時內切勿灌概。
- B. **餌劑施用時間**：建議於春秋晨或傍晚地表溫度 21~38°C 時施用(冬季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C. **餌劑的施用量**：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施撒，可先以洋芋片偵測法確定發生範圍，以 0.0045% 因得克餌劑為例獨立蟻丘施用 20~25 公克(約半個紙杯)，均勻撒於蟻丘 0.5-1 公尺範圍內；區域處理，**每分地施用 170 公克**。
- D. **施用後 7-10 日內勿再重複施用**。
- E. **洋芋片偵測方法**：於發生區附近每隔 5~10 公尺放置一小片洋芋片，約 1-2 小時後觀察是否有入侵紅火蟻活動。如無法確認，可將火蟻連同洋芋片裝進夾鍊袋或可封口之容器，置於冰箱冷凍櫃 24 小時凍死後，將樣品寄送至農業改良場鑑定。

5. 餌劑用畢可向各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領取。

6. 通報諮詢電話：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0800-09559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3-4768216 轉 313

(32745 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東福路 2 段 139 號)

7. 更多資訊 可參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認識入侵紅火蟻專區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fireant-tw.org/>

※請注意：不同藥劑具不同效果與用法。

生長調節型餌劑

火蟻取食後並不會死亡，僅造成蟻后不孕及幼蟲無法長成成蟲，族群不再增長，但需約3-6個月一般職蟻才會自然死亡。

毒殺型餌劑

火蟻取食後會互相餵食，於蟻隻取食後數天後即會死亡，短時間內可有效降低族群量，與生長調節劑相比較不易根除，需多次使用。

生長調節型餌劑及毒殺型餌劑搭配使用

可先施用生長調節餌劑阻止蟻群繁衍，約2-4週後再施用毒殺型餌劑毒殺一般職蟻。

觸殺型藥劑(粒劑)

用量與成本高，施用後需澆水使藥劑滲入土壤，可立即消滅火蟻族群，並維持長時間藥效，可用於小面積居家草皮防治。

觸殺型藥劑(灌注用)

經適當稀釋後，由蟻丘周圍外30公分向內灌注5-10公升藥液，使藥液注滿整個蟻丘，灌注前不要擾動蟻丘。灌注後應搭配餌劑施用，加強防治效果。

作用機制	藥劑名稱
生長調節劑型	0.5%百利普芬餌劑、0.5%美賜平餌劑、0.5%二福隆餌劑、1%芬諾克餌劑
毒殺型	0.015%賜諾殺餌劑、0.045%因得克餌劑、0.011%阿巴汀餌劑、 0.03%益達胺餌劑、0.12%賽滅寧餌劑
觸殺型(粒劑)	0.0143%芬普尼粒劑(95-97公斤/公頃)
觸殺型(灌注用)	2.46%賽洛寧膠囊懸著劑(稀釋800倍使用)

入侵紅火蟻特徵

- ◆ 體型變化大
 - ◆ 0.2 至 0.6 公分皆有
 - ◆ 除大小外形態相似
- ◆ 蟻丘特徵
 - ◆ 可形成 10 公分以上蟻丘
 - ◆ 蟻丘內呈蜂巢狀
 - ◆ 初期無明顯隆起



圖一、有翅型生殖蟻(蟻后與雄蟻)及職蟻形態



圖二、10 公分以上蟻丘
(施錫彬 攝)



圖三、蟻丘內部呈蜂窩狀



圖四、初形成蟻窩

構造(施錫彬 攝)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主講人：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何秘書長敏

主講人簡歷：

姓名	何敏
現職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執行副秘書長 臺北市立大學 兼任教師
學歷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學士
經歷	2014年亞運會高爾夫訓輔委員 2010年亞運會高爾夫訓輔委員 中華民國高爾夫事業協進會 秘書長 教育部體育司 科長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實務

高爾夫球場禁帶外食之適法性研議

講述綱要

一、前言

「高爾夫球場禁帶外食政策」球場業者推行了 10 多年，但成效不彰，還是經常有少數球友自帶外食進入球場，更有球隊整箱便當、粽子、飲水等搬進球場，製造髒亂，且其食品安全狀況不明，若發生食物中毒，責任不易明確。

二、高爾夫球場禁帶外食的理由

- (一) 球場多附設有餐廳，提供優良食品供球友選用，自帶外食是對業者不尊重。
- (二) 球友自帶外食既非在球場消費，且製造垃圾髒亂又需球場清理，並不合理。
- (三) 球友自帶外食，若發生食物中毒，責任歸屬不易釐清。

三、高爾夫球場禁帶外食未能徹底執行的原因

- (一) 球場販售食物高出外售價格甚多。
- (二) 球場販售之食品不為球友喜愛。

四、球場未徹底執行禁帶外食之原因

- (一) 容易產生紛爭(如：球友未進入餐廳)。
- (二) 影響球場生意。
- (三) 有特殊需要者，難以確認(如：身體不適需自備食物者)。

五、其他參考案例：電影院之禁帶外食法院判決結果

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美麗華大直影城限制消費者帶外食入場的作法，遭台北市政府兩度開罰共14萬元，美麗華告進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市政府敗訴，但市府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台北市政府為保護消費者的作法沒有違反憲法規定，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台北市政府勝訴確定。

最高行政法院發言人行政庭長劉鑫楨昨(20)日表示，文化部公告的「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沒有不當限制契約自由，其手段、目的也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沒有違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認定該公告涉及不當限制契約自由，有違憲之虞，判決撤銷市政府對美麗華的行政罰鍰處分。但最高行政法院不認同原判決所適用的法律及論證依據。

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的實際影響是，電影院限制消費者帶外食，或者限制只能購買電影院提供的食品的作法，將全面解放。

根據這件判決，消費者只要不違反「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的但書規定，電影院沒有理由禁止消費者在欣賞電影的同時吃零食。

美麗華娛樂公司所屬美麗華大直影城，在該影城營業廳現場揭示「禁止攜帶外食進入影廳」。

台北市政府認為，該揭示與電影

電影院禁帶外食全面解禁的法院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文化部公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限制契約自由，違憲。
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	1. 沒有不當限制契約自由，其手段、目的也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沒有違憲。 2.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必要時政府可以制訂10萬元以下的罰鍰。
確定判決的法律效果	電影院禁帶外食及限制只能食用該電影院所售零食的作法違法，全面解禁。

製表：張國仁

法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經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授權，所公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但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

示禁止攜入。」不符，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台北市政府因此通知美麗華限期改正，但美麗華並未改正，於是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處美麗華6萬元罰鍰，同時並命美麗華在101年11月6日前完成改正，美麗華逾期仍未改正，市政府因此再對美麗華處分8萬元罰鍰。

六、針對問題之商討與結論

- (一) 對此問題宜理性處理，不宜興訟。
- (二) 對自帶外食者，宜重申球場規約請其遵守，不願遵從者，加收清潔費或垃圾處理費。
- (三) 於球隊預約確認書上明確的註明「不帶外食」，否則不予上球打球。
- (四) 若已帶入球場之食品先代保管(冷藏處理)於離場時交還。
- (五) 自備食材請球場餐廳代為烹調者不宜同意。
- (六) 業界一致加強宣導，和平理性解決問題，不宜發生糾紛。

附件：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 十、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 十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三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十、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 十一、 推行消費者教育。
 - 十二、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 十三、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五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三節 特種買賣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 保證之內容。
- 三、 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 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 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 交易日期。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 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 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 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 消費者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 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記錄，記載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三十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四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淺談高爾夫球場相關稅制

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 牌照稅減免科 林科長秀月

淺談高爾夫球場 課徵娛樂稅相關法令

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
牌照稅減免科 林科長秀月

娛樂稅課徵範圍

娛樂稅法第2條

第1項

-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第2項

-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

課徵範圍

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

1. 電影
2.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 各種競技比賽
5. 舞廳或舞場
6.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3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機動遊藝
機動遊艇
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
等具娛樂性之設施

4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1. 電動彈珠台
2. 電動搖搖馬、車
3. MTV、KTV、餐廳附設卡拉OK
4. 汽車旅館業客房附設兼具伴唱設備功能之電視
5. 動力飛行器、超輕型飛機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6. 烏來空中纜車
7. 水舞
8. 氣墊船
9. 賽車場
10. 人工海浪、漂漂河

6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11. 漆彈射擊場
12. 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機
13. 溜冰場或冰宮供觀眾欣賞
收取票價者
14. 水上芭蕾舞

7

非課徵範圍

○○市政府向
財團法人○○高爾夫俱樂部
租用高爾夫球場地及設備
作為舉辦臺灣區運動會高爾夫球比賽
使用
其所支付之場地使用費
尚非娛樂稅之課稅範圍

8

第3條 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

納稅義務人

- 出價娛樂之人

代徵人

- 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9

高爾夫球場稅率及徵收率

法定稅率

- 第5條第1項第6款最高適用稅率
- 最高不得超過20%

徵收率

- 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徵收率，提經各縣市議會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備

10

第7條代徵手續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
之營業者

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
合併、轉讓及歇業

應於事前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
之手續

11

第8條—臨時公演

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

—舉辦前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
手續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舉辦前報備

12

第9條－繳納期限

自動報繳

- －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

查定課徵

- －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

臨時公演

- －每5天核算一次，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

13

營業淨額計算

自動報繳、查定課徵及臨時公演

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案件
其經查定之每月銷售額，既不含應納
之營業稅額

於計算娛樂稅時，其營業淨額應無營業稅可資扣除

14

營業淨額計算－免扣除營業稅者

- 1屬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案件
- 2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以外者：依查定營業額（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1) 小規模營業人

(2)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營業淨額 = $1 / (1 + \text{娛樂稅徵收率})$

營業淨額 \times 娛樂稅徵收率 = 娛樂稅

15

營業淨額計算－應扣除內含營業稅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者：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營業淨額 =

$1 / (1 + \text{娛樂稅徵收率} + \text{營業稅率} 5\%)$

營業淨額 \times 娛樂稅徵收率 = 娛樂稅

16

不再附加教育捐

自88年2月5日起起不再附加
修法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
2. 「國民教育法」第16條

無附加之法律依據

17

高爾夫球場一扣除項目及比率

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
准予核實認定自課稅項目收費額中扣
除

- 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15%

18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1. 採「擊球券」或「娛樂票券」方式收取入場費並經驗印者
2. 核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所稱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3. 報繳營業稅及娛樂稅

19

籌備中或興建中高爾夫球場

1. 未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
2. 向會員收取不退還之入會費或保證金，尚不宜課徵娛樂稅
3. 俟該球場有提供娛樂之事實時再予課徵

20

高爾夫球場

向入會會員收取一次入會費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

1. 退還會員者，保證金性質一免徵
2. 不退還會員者一課徵

21

高爾夫球場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1.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一不屬課徵範圍
2. 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一課徵

22

高爾夫球場－收取球童費

1. 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
2. 按一定比率分配
 - 球場所分部分－課徵
 - 球童所分部分－免徵

23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協會基金及桿弟獎助金

1. 為代收代付性質－免徵
2. 屬娛樂之代價：
 - 超額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
 - 球場分配桿弟獎助部分

24

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1. 向會員收取年費、季費、月費
2. 會員（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3. 比賽基金、公開賽基金、捐贈基金等
4. 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所收取之費用
5. 收取會員證轉讓之手續費
6. 球場股票所有人享擊球權及會員資格過戶手續費

25

高爾夫球場－課徵營業稅

1.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2. 銷售球具收入
3. 餐飲收入

26

視聽歌唱業（卡拉OK、KTV）－課徵

1. 入場費、包廂歡唱費、點唱設備費、場地租賃費及其他與視聽歌唱娛樂有關之費用等
2. 併同強制收取，如餐飲基本費、清潔費及服務費等，亦屬娛樂價款之一種

27

視聽歌唱業（卡拉OK、KTV）－無須課徵

其他收費項目

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

娛樂人自行選擇非強制收取者

非屬娛樂之價款

28

娛樂場所

1. 以「清潔維護費」名義收取費用，併同入園費（門票）課徵娛樂稅
2. 如娛樂場所包含應稅及免稅娛樂項目者，應按其應稅及免稅之收費額，計算其應稅部分占全部收費之比例課徵

29

溢繳稅款退稅對象

應退還墊繳之代徵人

30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
2. 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31

獎勵金

1. 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按代徵稅款給予1%獎勵金，逾期繳納稅款者，不得扣領
2. 繳納截止日期適逢例假日，在順延期間內繳納，仍應准予扣領
3. 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4. 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另訂繳納期間而如期繳納稅款者，不得扣領

32

免徵－第4條

第1項：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
依其他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者
所舉辦之各種娛樂
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33

免徵－第4條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
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各種娛樂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
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第2項：第2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
最高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20

34

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使用證明

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免稅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正式證明文件

送主管稽徵機關查符免徵

35

經常性之營利行為—與免稅規定不合

1. 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係指非經常性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
2. ○高爾夫俱樂部
 - 登記為財團法人之組織且收入用於本事業
 - 其提供高爾夫球場供人打球娛樂係屬經常性之營利行為—課稅

36

公所、國家劇院、音樂廳、文化局 與第4條之免稅規定不合

1. 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經營之娛樂場所，收取之代價
2. 國家劇院及音樂廳出售門票之收入
3. 各縣市文化局舉辦娛樂活動，以出售入場券方式作為演出費用，並將餘款解繳公庫

37

兒童交通博物館—應稅

○公司經查明

非屬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

其經營「兒童交通博物館」所收取之門票收入

無法免稅

38

教學用電影－應稅

電影為課稅項目：無教學用或商業用區分

• 主管機關

一般電影片：文化部

教學電影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門票收入全數解繳國庫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兒童育樂中心

39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減半課徵

1.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
2. 經行政院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認可（1個月前提出申請）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

4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一對象

1.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2. 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3. 前項兩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得準用之

41

電影片映演業一減半課徵

應於電影片放映前檢附下列文書辦理減免稅登記

1. 行政院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
 - ✓ 電影片映演業核發之認可文書
2. 行政院新聞局（改制為文化部）對所放映電影片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 參加國內外影展得獎或入圍之證明
 - ✓ 新聞局（改制為文化部）獎勵或輔導有案之證明
 - ✓ 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2條相關款次且不違反「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電影片之證明

42

藝文場所演出—減半課徵

1縣市自訂

2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3徵收率減半課徵

43

滯納金—第14條第3項

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

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逾30日仍未繳納者

移送強制執行

44

罰則—第12條

1. 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手續者
2. 處1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45

罰則—第12條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 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15000元
2.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7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3萬元

46

罰則—第12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1條

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罰

1. 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
2. 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47

罰則—第13條

1.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
2. 未於舉辦前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者
3. 處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4. 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48

罰則—第13條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符合第4條規定免稅者

—1500元

不符合第4條規定免稅者

—7500元

49

罰則—第14條

1. 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2. 停止營業處分，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停業期滿，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為止

50

罰則—第14條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 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
一處5倍罰鍰
2.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一處7倍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一處5倍罰鍰

51

罰則—第14條—減免處罰標準

1. 每案應納稅額在3千元以下者一免罰
2. 每案應納稅額逾3千元至6千元者
一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罰鍰
3. 每案應納稅額逾6千元至1萬2千元者
一按應納稅額處4倍之罰鍰

52

已刪

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

同時觸犯

1. 娛樂稅法第12條
2. 娛樂稅法第14條
3.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

應擇一從重處罰

53

營業稅法第45條及娛樂稅法第12條併罰

1. 營業人未辦理營業登記，且未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2. 同時觸犯營業稅法第45條及娛樂稅法第12條之規定
3. 尚無擇一從重處罰之適用

54

代徵娛樂稅款徵收期間

娛樂稅代徵人積欠代徵娛樂稅款
其徵收期間
自應準用對納稅義務人5年之規定
辦理

55

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 土地稅減免科 張科長美勤

淺談高爾夫球場課徵地價稅相關法令

主講人：財政部賦稅署
土地稅減免科科長 張美勤
聯絡方式：049-2332121*3200

1

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

-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稅#14）
-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1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2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3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4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55%。（土稅# 16）

2

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

-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准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6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土稅# 18）

3

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17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土稅#19）
- 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旨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三、……、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土稅細第13條第3款）
-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18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土稅細第14條第1項第2款）

4

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

- 核定按本法第18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者。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者。（土稅細第14條第2項）
-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土稅#15）

5

相關解釋函規定

- 高爾夫球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設立後，未經核准開放使用前，可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取具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證明文件以憑認定其是否已按核定規劃使用。其無法取具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應認為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自無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

高爾夫球場實際使用面積超過原核定設立球場面積部分，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無特別稅率之適用。（83/05/24#831595531）

6

相關解釋函規定

- 參據內政部84年2月25日（84）內地字第8473739號函暨教育部84年8月15日台（84）體040254號函意見，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款規定，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始有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私有土地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射箭場，因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現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闢建，核無上開法條之適用。（84/08/29 # 841644840）

7

相關解釋函規定

- 研商「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修正後高爾夫球場如何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課徵地價稅會議紀錄會商結論：
 - 1、高爾夫球場用地於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課徵地價稅時，其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停車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但球場之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作本業以外營業使用部分（如販賣部、餐飲、酒店、飯店、俱樂部、旅館等）仍按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
 - 2、前項球場之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情形，部分不符合特別稅率規定者，應依不符合特別稅率之使用面積占全部建物之面積比率計算其土地面積，按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89/01/05 # 0880451422）

8

相關解釋函規定

-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議通過之高爾夫球場、住宅社區、遊憩設施區、工業區等開發計畫，其土地經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整體使用上與該開發計畫具有不可分離關係，仍屬該開發計畫之一部分，應依該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經核定之開發計畫之用途使用，其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準此，旨揭國土保安用地之使用既與整體開發案（高爾夫球場、住宅社區、遊憩設施區、工業區等）具有不可分離關係，如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經核定之開發計畫之用途使用，準併該土地所有權人於該開發計畫主要用途之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17條、第18條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規定徵免地價稅。（100/02/15 # 09900478670）

9

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及申請程序

-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給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稅# 6（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
-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土減#5）
- 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22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土減#6）

10

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及申請程序

-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60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土減21）
- 依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
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一、依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全免者。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11

高爾夫球場土地之徵免規定

- 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土減7-1-5)
-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8-1-3)(須本身所有)

12

高爾夫球場用地之徵免規定

- 高爾夫球場用地徵免土地稅規定：：
(一) 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公有土地，可否免徵土地稅？

結論：公有土地供高爾夫球場使用，原則上不能視為供公共使用免徵地價稅。但如各級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公共高爾夫球場，僅收取維持費，仍可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5款（編者註：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所指社教機構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13

高爾夫球場用地之徵免規定

(二) 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土地稅法第22條各款規定之土地，可否認為「仍作農業使用」課徵田賦？

結論：依據內政部68年5月7日、68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7003、19295號函復意見，認為高爾夫球場既屬體育館場，實際上已不作農業生產使用，不應視為農業用地，故高爾夫球場用地，除屬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編者註：現行法第22條第1項）「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外，其屬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者，仍應課徵地價稅。

(三) 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如何課徵地價稅？

結論：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依照土地稅法第19條規定，得按10%（編者註：現行法改為6%）徵收地價稅。

14

高爾夫球場用地之徵免規定

(四) 高爾夫球場用地，可否適用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編者註：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免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結論：依照現行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球場所有，且不以營利為目的，對外絕對公開者，得申請減徵地價稅或田賦。所稱「對外絕對公開」係指使用球場打球者並無特定身分限制（申請為會員，無身分限制，以外賓身分臨時入場繳費打球，亦無身分限制）；至其有收取使用費情事，並不能謂其對外不公開。（68/06/25#34217）

15

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主講人：陳美燕

主講人簡歷：

學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運動管理博士 (Ph. D)

專長：運動管理與行銷、運動消費者行為、休閒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專任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委員兼婦女與運動委員會 委員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TASSM) 副理事長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行銷顧問

教育部青年署壯遊臺灣審查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輔導委員

體育學報 副總編輯

中華體育季刊 總編輯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 委員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聯合督導委員會 委員

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陳美燕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

內容概述

- 臺灣運動服務產業現況
-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利基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 運動賽會與城市觀光
- 結語



2

臺灣運動服務產業現況



3

臺灣服務業現況

- 服務業(製造業)佔GDP比重在1981年為46.6% (34.0%)
；2013年為**69.06%** (24.0%)。
- 服務業佔總就業人數比例：2001年為55.91%，2012年為**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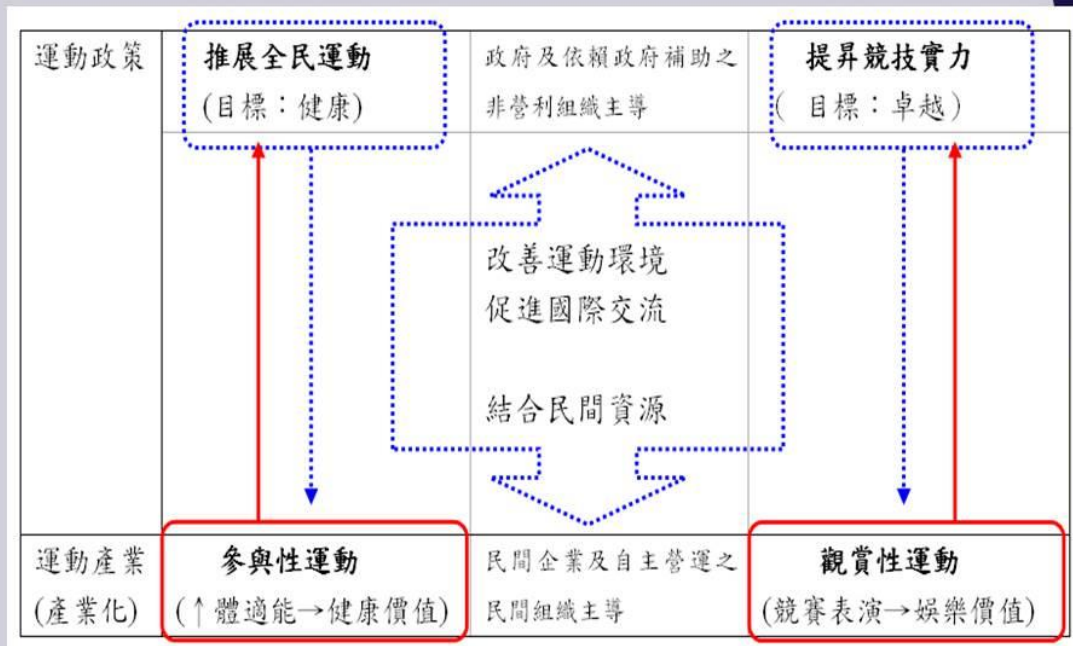
4

臺灣服務業現況

- 服務業GDP比重前**五大**的服務業（公共行政除外）：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資訊及通信傳播業。
- 近五年平均成長較快的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活動管理人才**定義：從事各式有助於形象推廣、業務推廣之活動企劃提案、執行等工作（104證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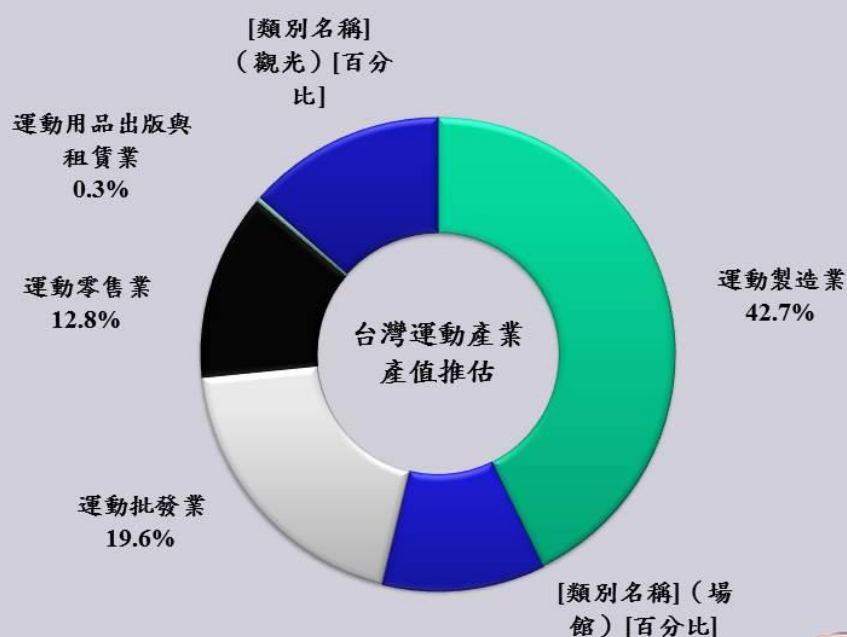


臺灣運動產業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承立平，2009

2011年運動業產值推估比例



運動服務業分類

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將運動服務 (CPC 9641) 分為四類：

運動賽事推廣服務 (CPC 96411)

運動賽事籌備服務 (CPC 96412)

運動場館營運服務 (CPC 96413)

其他運動服務 (後勤作業) (CPC 96419)

休閒遊憩服務業 (CPC 9649)

運動服務業內涵

<p>R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p> <p>931 運動服務業 9311 運動服務業 9312 職業運動 9319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p>	<p>G 批發及零售業</p> <p>45-46 批發業 4582 運動用品、 器材批發業 47-48 零售業 4762 運動用品、 器材零售業</p>	<p>C 製造業</p> <p>331 其他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 造業</p>	<p>N 支援服務業</p> <p>77 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 用品租賃業</p>
		<p>M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p> <p>702 管理顧問業</p>	<p>P 教育服務業</p> <p>85 租賃業 8573 運動及休閒 教育服務業</p>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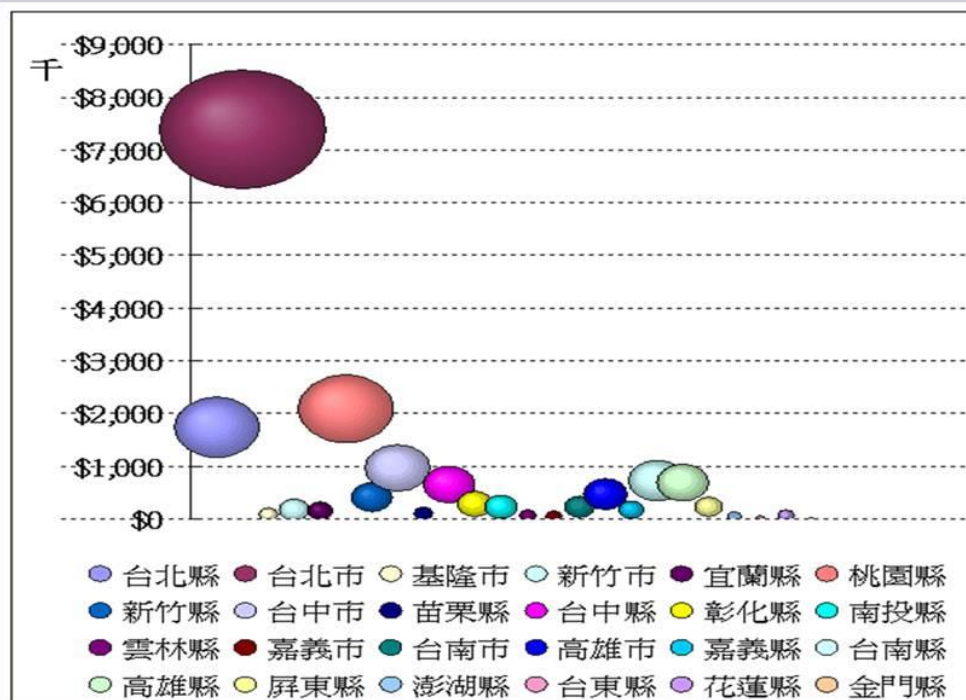
臺灣運動服務業範疇與資料取得

主分類	次要分類	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		資料取得來源		
		代碼	名稱	主計處 工商普查	體委會 申報機制	其他管道
一般運動服務業	運動週邊批發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進出口統計)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		✓(進出口統計)
		4553*	鞋類批發業	✓		✓(進出口統計)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進出口統計)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		✓(進出口統計)
		4733*	鞋類零售業	✓		✓(進出口統計)
	運動媒體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		
		6021*	電視業	✓		
	運動管理顧問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問卷調查)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			
職業運動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			
法人團體組織	體育類組織團體		單項運動協會		✓	
			基金會		✓	
			其他體育類學協會		✓	
	非體育類組織團體		綜合性組織團體		✓	
博奕業	9200*		✓			
運動彩券				✓		
運動場館		9312	運動場館業	✓		
			運動中心			✓(臺北市體育處)
			學校附屬運動場館			✓(教育部)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10

臺灣各縣市運動服務業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

運動服務業產值成長率未達2位數

✓2012年運動休閒主要成長健身房(+20%)及高爾夫(+8%)成長

✓運動服務產業鏈未能整合及串聯，導致產業多元性不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營業額/億元	165		185		160		150		175	
企業數/家	1,600		1,600		1,500		1,500		1,400	
排名前5大運動服務產業	估產業整體營業額比重	估產業總企業家數比重	估產業整體營業額比重	估產業總企業家數比重	估產業整體營業額比重	估產業總企業家數比重	估產業整體營業額比重	估產業總企業家數比重	估產業整體營業額比重	估產業總企業家數比重
1. 泛高爾夫球(含練習場)	53%	11%	45%	10%	54%	12%	45%	9%	55%	13%
2. 健身房	11%	7%	13%	7%	13%	7%	15%	9%	15%	9%
3. 游泳	10%	15%	12%	16%	10%	15%	10%	15%	9%	15%
4. 撞球	7%	36%	7%	36%	6%	35%	6%	33%	4%	30%
5. 保齡球	5%	5%	6%	5%	5%	5%	5%	5%	3%	5%
6. 其他	14%	26%	17%	26%	12%	26%	19%	29%	14%	2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台經院/行政院主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近五年運動服務業主要統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單位
銷售額	16,161	18,225	15,646	14,469	17,163	百萬元
銷售額成長率	-23.67	12.77	-14.15	-7.52	18.62	%
企業家數	1,558	1,532	1,498	1,475	1,429	家
企業家數成長率	-3.53	-1.67	-2.22	-1.54	-3.12	%
就業人數	49,141	46,233	47,430	44,839	43,688	人
就業人數成長率	-2.81	-5.92	2.59	-5.46	-2.57	%
薪資水準	31,451	30,255	31,828	32,678	34,583	元/人月
薪資水準成長率	1.65	-3.80	5.20	2.67	5.83	%
消費者物價指數	99.72	96.97	98.55	100.00	101.96	2011年基數=100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3.38	-2.76	1.63	1.47	1.96	%

注1：就業人數與薪資水準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分類之值

注2：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娛樂費用」分類之值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2.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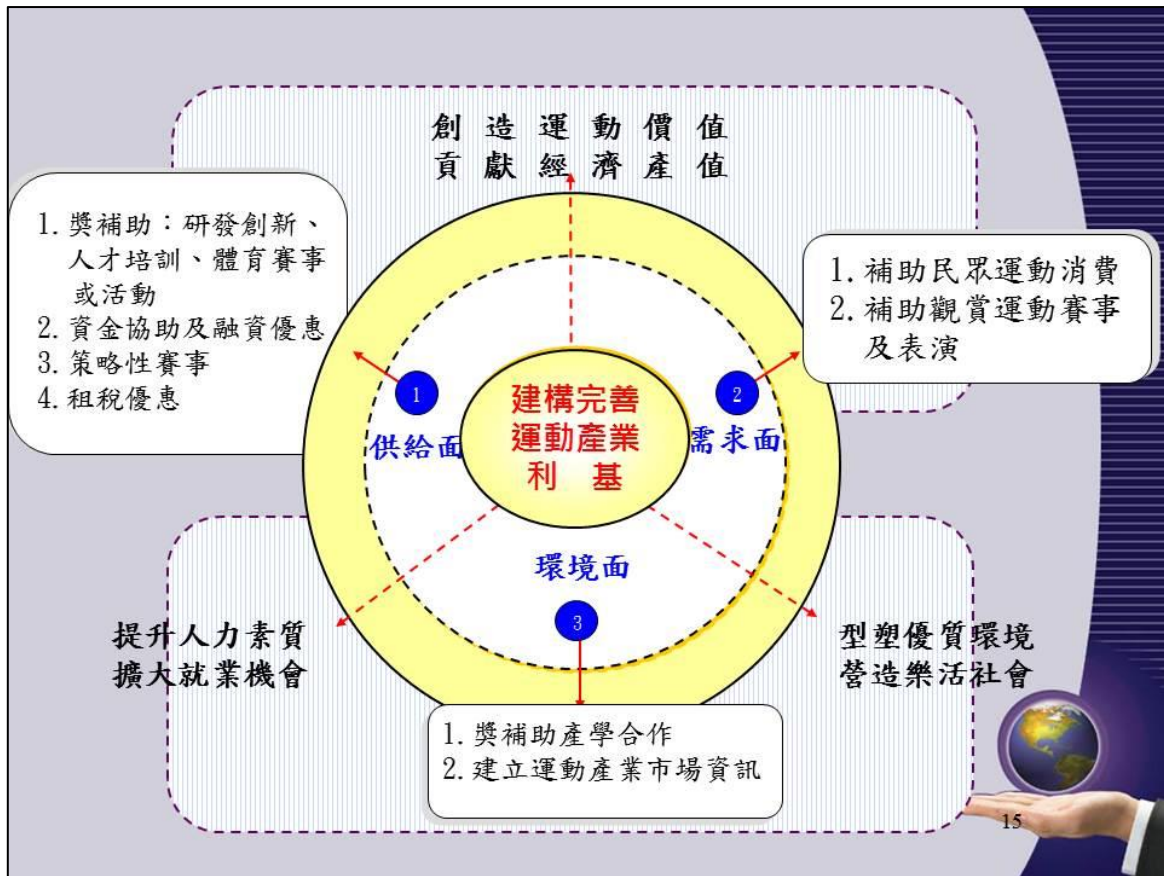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5月。

1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4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重要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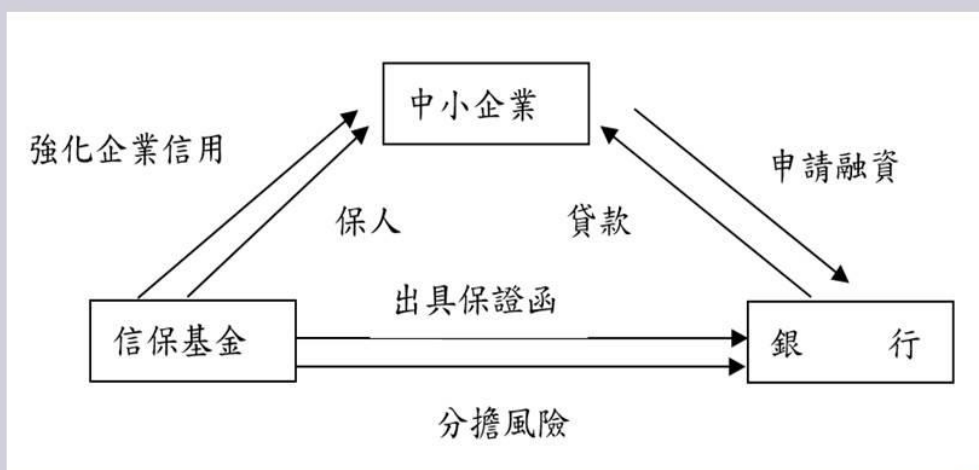
建構良善產業環境	強化業者經營能力	拓展市場需求	多元租稅優惠措施	開發選手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訓 • 職能認證 • 專業人員引進 • 協助重點賽事舉辦 • 大型運動設施開發與運用 • 建立產業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融資機制 • 補助業者研發創新 • 協助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運動消費支出 • 補助觀賞運動或發放運動體驗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減免 • 營所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聘用運動選手薪資

4

扶植運動服務產業成果



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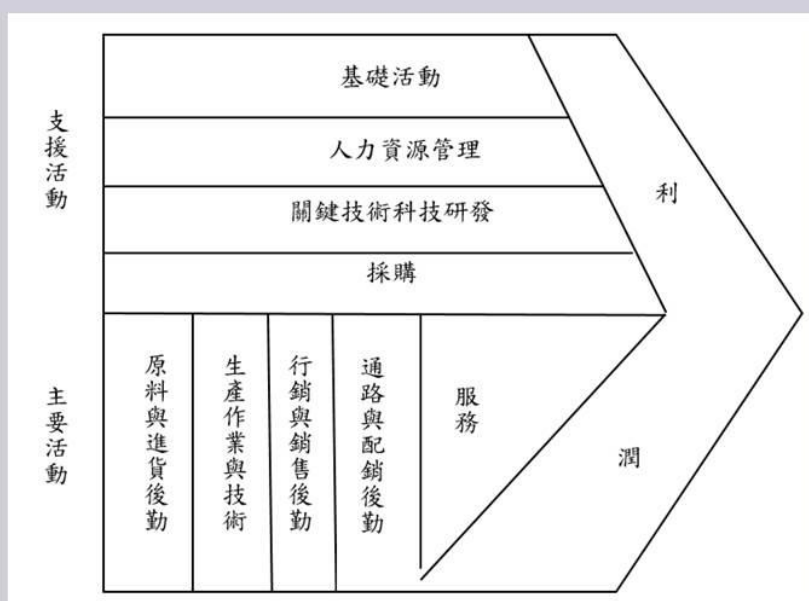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1)

運動產業輔導措施推動情形

措施	推動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法規及制度建立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立法作業	■ 100/6/13立法院三讀通過，100/7/6總統令公布
	◆ 體育活動門票及報名費免徵營業稅	■ 99/10/20財政部已公告解釋令
	◆ 放寬捐贈體育款項得列為費用支出之範疇	■ 100/1/26財政部已公告解釋令
多元資金挹注	◆ 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 已完成作業要點公告，隨時受理申請中 ■ 截至2013年底約已核定約100家之核貸計畫
	◆ 提供運動服務產業優惠貸款並補助利率差額	■ 已完成作業要點公告，刻正受理申請中 ■ 截至2013年底約已核定28家業者利息補貼

一般價值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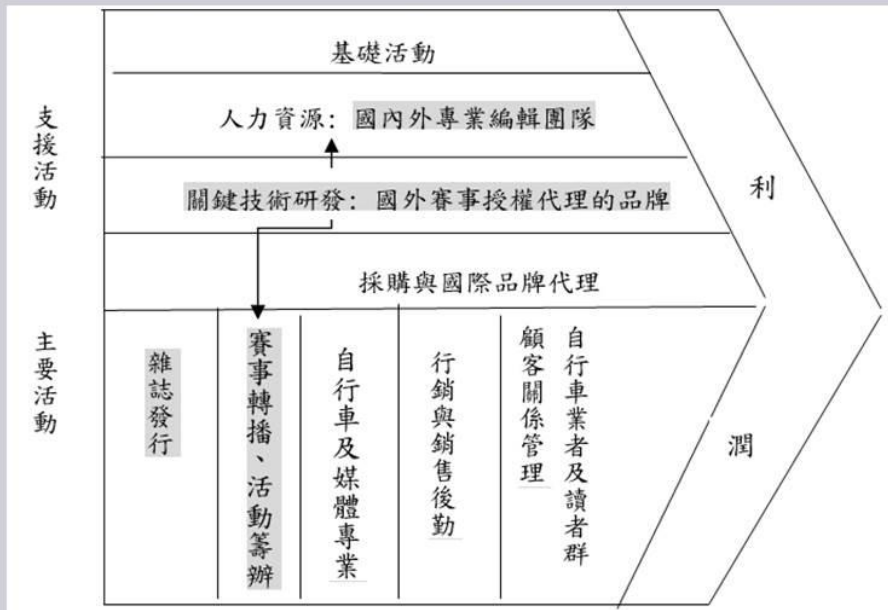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orter, M. E. (1985). Competitive advantag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46.



20

A公司核心價值鏈模式



主要價值活動為擁有自行車與多元媒體資源的專業能力，因此不僅擁有廣大閱聽群眾，也與自行車業者建立良好的共生共榮的異業結盟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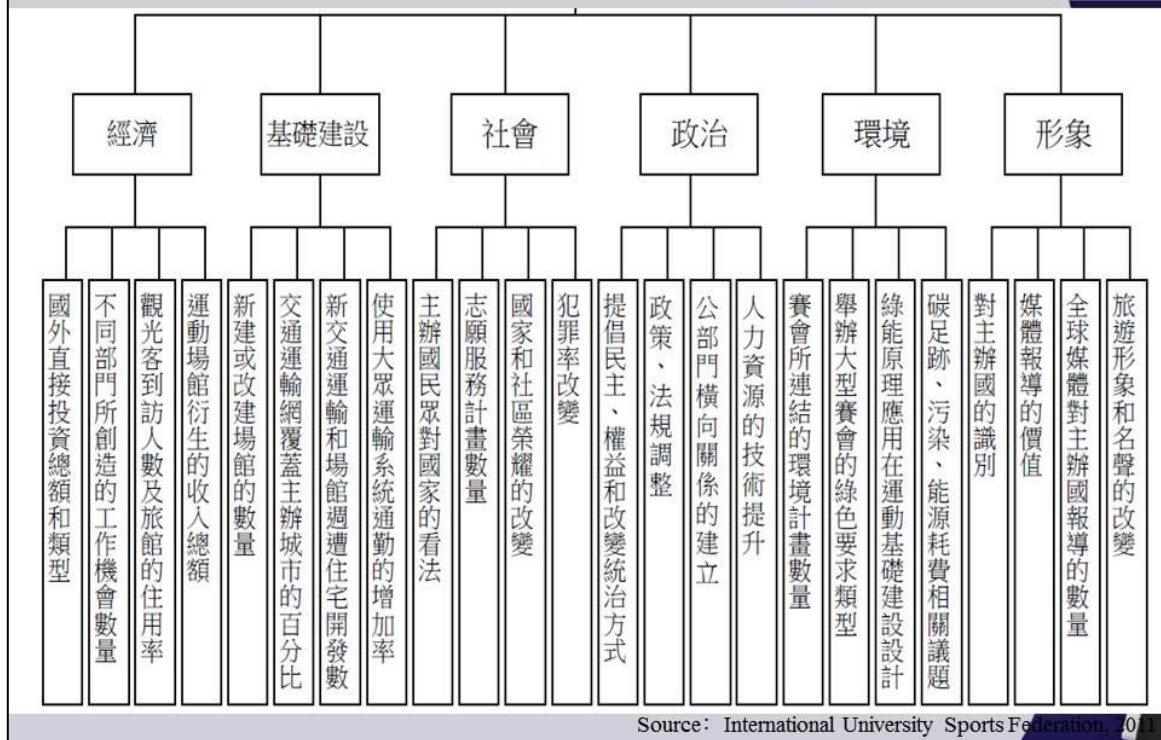
21

運動賽會與城市觀光



22

運動賽會或活動效率



2013 揚昇LPGA臺灣錦標賽

- 推出桃園縣敦親睦鄰專用票，讓民眾能夠有機會近距離觀賞國內外知名球星的精湛球技，並參與世界級的運動賽事，培養人民運動風氣。
- 桃園縣政府推出旅宿優惠，整合縣內旅宿業者共36家。
- 與桃園縣地景藝術節、黃色小鴨等活動結合，推出往返接駁車。
- 與臺灣高鐵共同推出套票專案，讓球迷省荷包。
- 結合臺灣兩大運動賽事棒球與高爾夫，與主場也是同樣位於桃園的中華職棒Lamigo桃猿隊合作，介紹棒球與高爾夫運動。



揚昇LPGA外行看熱鬧》看玩黃色小鴨、觀賞高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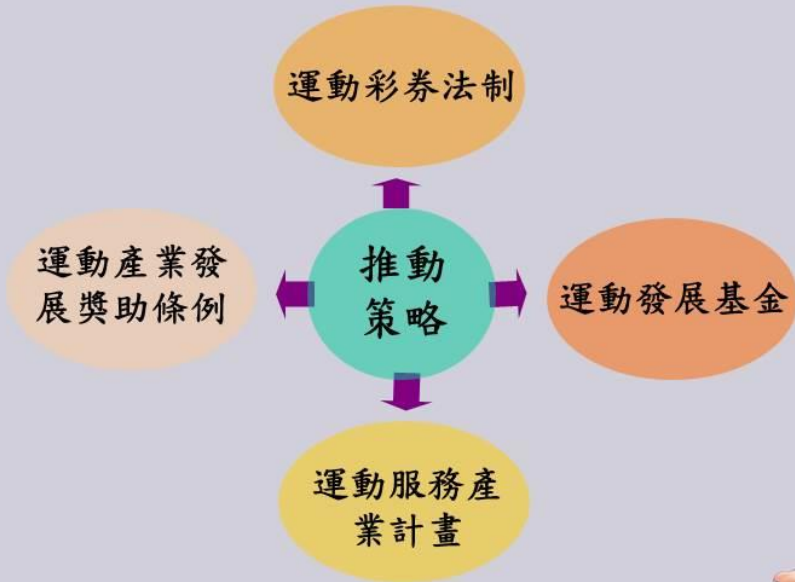
【羅開新聞中心葉怡君桃園採訪報導】全台最夯的黃色小鴨揮別高雄港，「游」進航空城囉！黃色小鴨十月二十六日起在桃園縣新屋鄉後湖塘展出，許多沒機會南下目睹小鴨丰采的北部民眾，可規劃本周末的桃園「看玩黃色小鴨、觀賞高球比賽」行程，先至後湖塘與黃色小鴨拍照，再到附近的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看「2013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目睹國際球星精湛的球技，並索取巨星的簽名，渡過充實的一天。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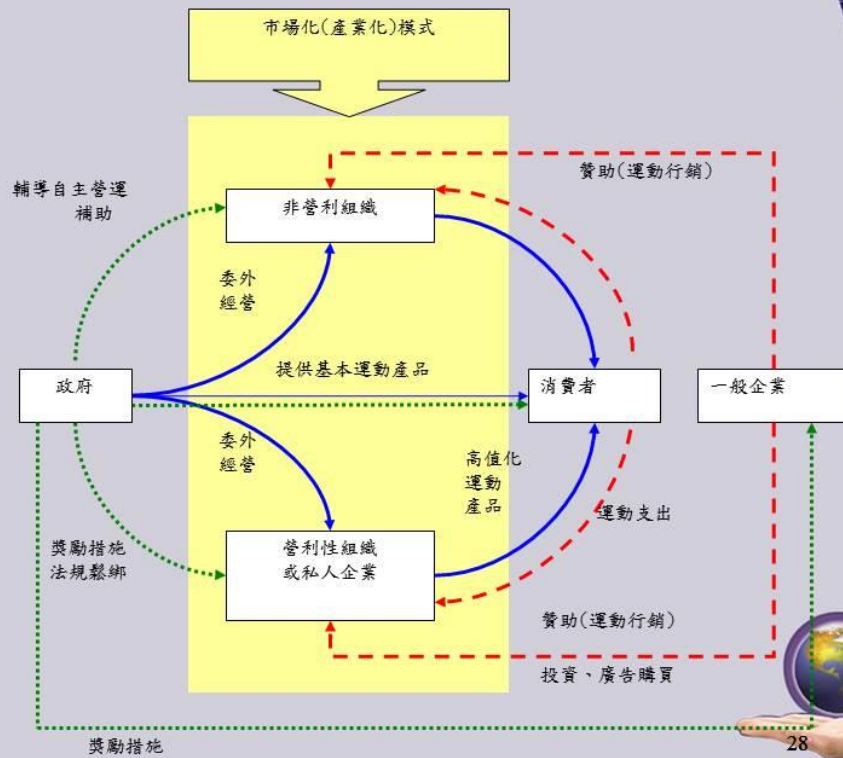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產業推動策略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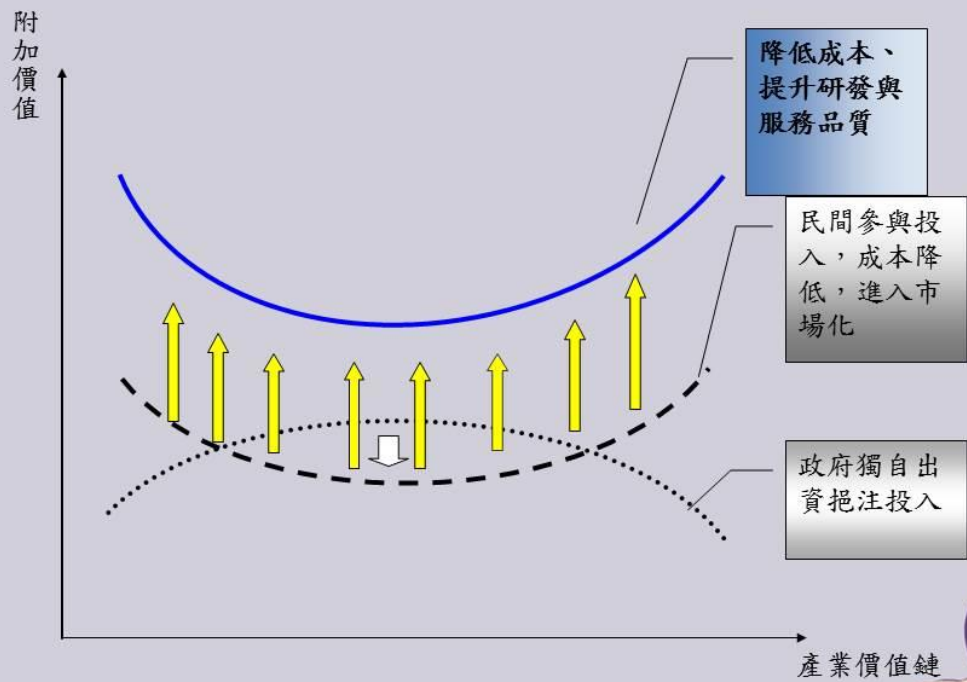
運動休閒產品市場化模式



28

資料來源：承立平，2009

運動休閒產業微笑曲線之創造



29

資料來源：承立平，2009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30

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主講人：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王組長漢忠

主講人簡歷：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王漢忠	
英文姓名：WANG, HAN-CHUNG	
學經歷介紹：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畢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博士	
專長領域：體育行政	
經 歷：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教育部體育司科長、專門委員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兼任講師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組長兼任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主任	
現 職：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Division Director	

基層高爾夫運動扎根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

王漢忠博士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大綱

壹、緣起

貳、協助學校成立高爾夫社團(代表隊)

參、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肆、賽事規劃

伍、獎勵措施

陸、社會資源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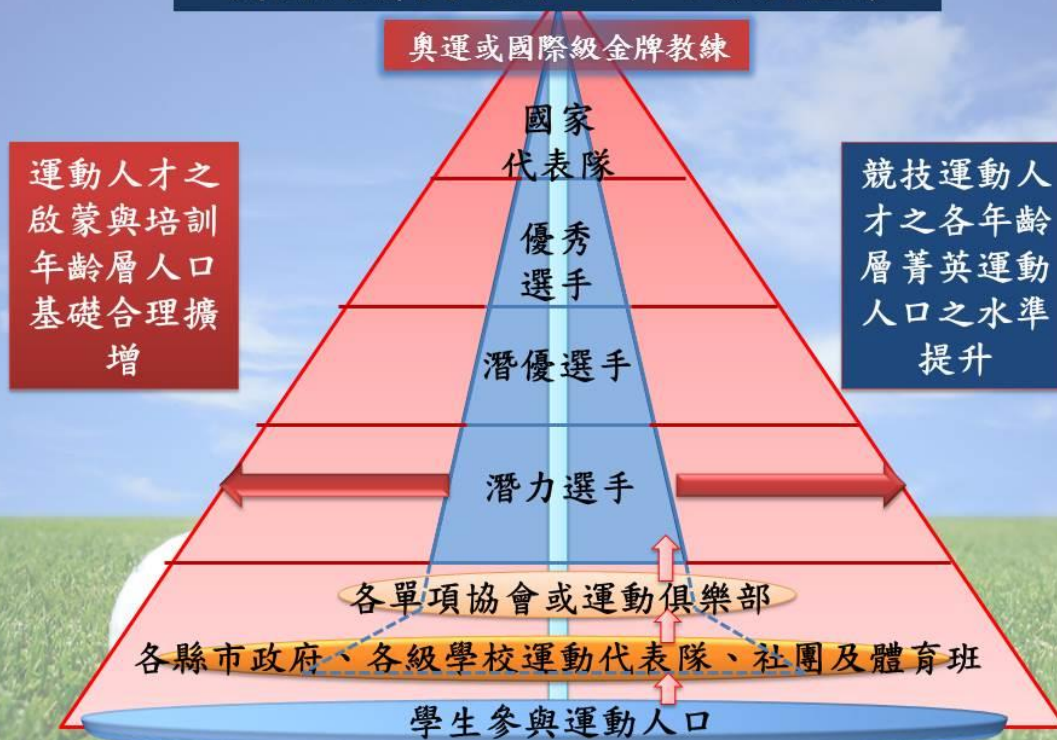
壹、緣起^(1/3)

2014南京青奧高爾夫
獲得1銀佳績

2014仁川亞運高爾夫
獲得2金1銀佳績

2014年聘任澳洲國家
隊教練Peter Knight

我國高爾夫運動人才之發展體系



78至83學年國小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球隊概況

學 年 度	國 小				年 度 總 隊 數	年 度 增 減 數
	硬式組		軟式組			
	隊 數	增 減	隊 數	增 減		
78	107		133		240	
79	161	+54	225	+92	386	+146
80	349	+188	421	+196	989	+603
81	394	+45	447	+26	1183	+194
82	408	+14	417	-30	1200	+17
83	401	-7	419	+2	1217	+17

壹、緣起^(2/3)

韓國、美國、臺灣進入世界排名前200名之人數比較

國家別	男子職業	女子職業
韓國	9	71
美國	78	31
臺灣	0	5

壹、緣起^(3/3)

韓國、美國、臺灣最佳之世界排名前200名世界排名

國家別	男子職業	女子職業
韓國	9	1
美國	80	2
臺灣	無	40



貳、協助學校成立高爾夫社團(代表隊)

有招收高爾夫選手之體育班學校數，國小1所(臺南市六甲國小)、國中10所、高中職10所。名單如下：

臺南市	市立六甲國小	新北市	私立穀保家商
桃園縣	縣立南崁國中	新北市	市立三重高中
桃園縣	縣立會稽國中	新北市	市立三民高中
新竹縣	縣立新豐國中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中
彰化縣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彰化縣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臺南市	市立六甲國中	臺中市	市立忠明高中
臺北市	市立麗山國中	臺北市	市立和平高中
臺北市	市立至善國中	臺北市	市立南湖高中
高雄市	市立七賢國中	高雄市	市立三民高中
高雄市	市立福山國中	高雄市	市立中正高中
高雄市	市立中正高中		

參、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1/4)

一、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合格人數
94	650	135	41	3	829
95	353	43	11	4	411
96					0
97	411	56	15	2	484
98	456	36	5	0	497
99	503	77	8	1	589
100	313	37	5	1	356
101	237	28	5	0	270
102	346	56	4	0	406
103	256	35	2	1	62
總計	3,525	503	96	12	4,136

參、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2/4)

二、94-103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統計

運動項目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田徑			2		33	12	301	204	552
手球					8	2	74	39	123
划船					1	4	24	21	50
羽球			1		9	6	124	84	224
足球					21	8	121	54	204
柔道			3		9	5	90	66	173
射箭	1	1	5	3	10	10	44	35	109
拳擊					3		58	5	66
桌球	1				18	3	122	76	220
高爾夫							5	2	7

參、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3/4)

三、巡迴運動教練

年度	推動期程	進用人數	累積人數
104	第1年	15	15
105	第2年	30	45
106	第3年	30	75

參、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4/4)

四、目前高爾夫協會C、B、A級教練現況

	人數
A級教練	91
B級教練	51
C級教練	283
合計	425

肆、賽事規劃

球場聯盟菁英賽

- (一)參與對象-國小、國中及高中
- (二)賽制規劃-分區賽 → 全國賽
以球場對抗方式為主，細節部分包括是否與現行比賽(月賽或季賽)結合等，將交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統籌規劃。

伍、獎勵措施



陸、社會資源募集(1/2)

募集內容

球具

球

簡易高爾夫練習設備

經費

陸、社會資源募集(2/2)

1. 計畫擬定(高爾夫協會)

2. 資源建置(收據、造冊、感謝函)

3. 資源分配



祝福大家
活力. 健康. 快樂



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主講人：徐玲明

現職：中華民國雜草學會理事

學歷：中興大學園藝研究所

經歷：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副研究員

1. 農藥

1-1 定義

農藥就是保護農林作物免受病蟲草鼠及其它生物危害的化學品。依其防治的對象可概分為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殺滿劑、殺鼠劑、殺線蟲劑、殺螺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農藥的發展由早期利用無機物及天然物至往後迅速發展的有機化學合成品，它的理化性質、毒性、防治效果及對人類及環境之影響都不同。

最早使用的殺蟲劑是魚藤精及除蟲菊精等植物抽出物；DDT、BHC 等，在農業上及環境衛生上發揮革命性的防治效果；許多對人的毒性高及有機氯劑在環境中殘存時間長且有生物濃縮性，已經禁用；合成除蟲菊類對人畜毒性低，也廣泛用於環衛用藥，但對魚蝦毒性高；生物性農藥如蘇力菌、核多角病毒等運用目前認為對人畜環境之影響最小，也是近年迅速開發之農藥。

1-2 農藥被禁用的原因

經實驗證明有可能污染環境、致畸胎、生育毒性、致癌性、致腫瘤性及劇毒性。

1-3 農藥都很毒嗎

農藥和所有化學品一樣都有毒性，但農藥不一定就是毒藥。農藥的毒性以對防治對象效果為主，效果好的對人的毒性不一定高。政府為保護使用農藥者之安全，將農藥依對哺乳動物的急性毒性值分為四級，第一級為極劇毒，國內不准使用，第二級為劇毒，國內限制使用，二者在包裝上規定一定要有紅色骷髏頭警告標示。急性毒性，也就是短時間大量接觸所產生的中毒現象。我們擔心的是長時間微量接觸所造成的影響，會不會產生慢性疾病或致癌，這種毒性叫慢毒性。農藥的慢毒性是以無毒害藥量表示，也就是在這個劑量下終其一生接觸不會產生不良的病變，包括致癌、機能異常、生殖能力及後代畸型等。農藥是一種非常明確的化學品，它的結構、理化性狀、動物毒性、環境轉移、代謝分解等都經過標準測試，因此才能制定毒性標準及無毒害藥量。

1-4 農藥毒性分類表

毒性分類	I 極劇毒	II 劇毒	III 中等毒	IV 輕毒
口服急毒性(固體) LD50 mg/kg(鼠)	≤5	5-50	50-500	>500
口服急毒性(液體) LD50 mg/kg(鼠)	≤20	20-200	200-2000	>2000
皮膚急毒性(固體) LD50 mg/kg(鼠)	≤10	10-100	100-1000	>1000
皮膚急毒性(液體) LD50 mg/kg(鼠)	≤40	40-400	400-4000	>4000
呼吸急毒性(4 小時) LC50 mg/kg (鼠)	≤0.5	0.5-2.0	2-20	20-100

2. 農藥的安全使用及其管理

2-1 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的觀念是農藥依政府認可的使用方法使用後殘留下來的量，英文為 residue，因此殘留不一定是殘毒或污染。殘留物在毒理上有其重要性，並有實際的暴露量，才構成農藥殘留之意義。因意外或不當使用造成之異常殘留就可能是污染。也因此在此在評定農藥殘留時，定性與定量的觀念非常重要。

農藥使用後，大部分進入環境中，只有小部分留在作物上。環境中的農藥會經由蒸散進入大氣、滲流進入水體及直接進入土壤，作物上的農藥則可能附著於植物表面、進入植物裏層或經由導管篩管輸送至整個植株。

農藥的種類很多，結構不同，性質不同，和殘留最有關的是它的水溶性、脂溶性及移行性。農藥為發揮效果常依使用需要製成不同劑型，像作成乳劑、粉劑、粒劑、片劑等。大部分的農藥都在田間使用，部分用於溫室網室內，也有用於倉儲處理或採收後才使用的。除了農藥本身特性、劑型、使用方法會造成殘留量的不同外，環境因子如光、熱、水、微生物及作物代謝能力，都會影響農藥殘留。

2-2 影響農藥殘留的因素

2-2-1 農藥性質

2-2-2 農藥劑型

2-2-3 農藥施用時期及方法

2-2-4 農作物種類及生長期

2-2-5 光、熱、水、微生物等環境因子

2-3 農藥如何進入人體

2-3-1 經口服取食

2-3-2 經呼吸進入

2-4 如何安全的使用農藥

2-4-1 了解草坪病蟲害，合理使用

2-4-2 適時適量

2-4-3 慎選農藥

2-5 可以不用農藥嗎

農藥毒性再低、殘留再少，對環境生態及人體健康都有影響，因此除了政府在農藥管理上嚴格把關外，治本的方法還是減少使用農藥。新農藥已朝向用藥少、分解快、對生態衝擊小的目標去發展，生物性農藥開發都能減輕環境承受農藥的壓力。

除此以外，非農藥防治法在植物保護上的運用也在積極推動。非農藥防治法包括農業防治，也就是由利用輪作、深耕、清園等農作物生長環境的管理及選用健康種苗抗性品種來提高農作物對害物之抵抗能力。還有引進天敵或飼養及釋放天敵進行生物防治，以及利用誘殺或隔離等物理防治，都可以減少農藥使用而達到同樣的防治效果。此外防疫檢疫工作的加強也能避免新害物入侵，減少防治的成本與資源。

草坪雜草管理及農藥安全 施用技術

徐玲明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雜草的分類 - 生活史

- 一年生雜草：從發芽到結種子在一年內完成，大部份皆以種子繁殖。
 - ❖ 夏季一年生：野苧
 - ❖ 冬季一年生：小葉碎米薺
- 多年生雜草：整個生活史在二年以上，除了每年可產生種子以外，可行營養器官繁殖。
 - ❖ 簡單多年生：蓮子草
 - ❖ 球莖多年生：香附子
 - ❖ 匍匐多年生：狗牙根

雜草的分類—植物學

- 單子葉、雙子葉



雜草的分類—除草劑選擇性防治的觀點

- 闊葉草：霍香薊，酢漿草，馬齒莧
- 禾草：牛筋草，馬唐
- 莎草：香附子，水蜈蚣



草坪中雜草發生的情形

	A	B	C	D	E	F	G	H
	----- 相對覆蓋率 (%) -----							
本草	64.2	84.6	93.3	37.1	40.6	94.0	94.0	37.1
雜草	35.8	15.4	6.7	52.7	59.4	6.0	6.0	62.9

ABCEFGH 代表不同的球場

草坪中各科雜草所佔的比例

雜草	A	B	C	D	E	F	G	H
	----- 相對覆蓋率 (%) -----							
禾本科	23.1	13.1	3.2	44.4	41.0	2.8	2.9	32.7
莎草科	5.6	0.6	2.9	7.7	2.4	0.9	0.5	8.2
豆 科	5.4	0	0.2	3.5	15.3	0	0	17.0
菊 科	0.1	0.6	0	0	0.2	0.9	1.3	2.8
其 他	1.3	1.1	0.4	3.0	0.6	1.5	2.4	2.2
合計	35.5	15.4	6.7	58.6	59.5	6.1	7.1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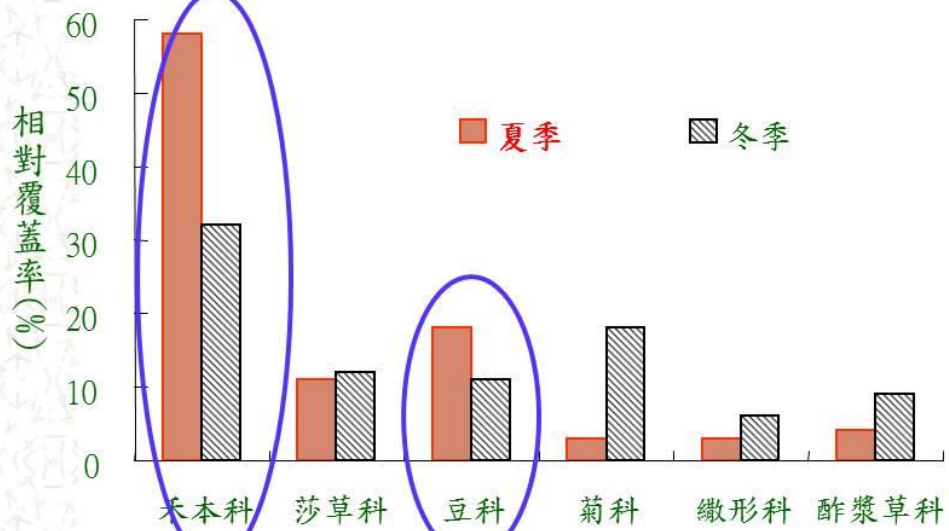
A B C E F G H代表不同的球場

草坪中禾本科雜草的比例

禾本科 雜草	A	B	C	D	E	F	G	H
	----- 相對覆蓋率 (%) -----							
一年生	1.8	11.8	1.4	4.2	1.6	1.9	1.7	2.1
多年生	21.3	1.3	1.8	40.2	39.4	0.9	0.2	30.6
合計	23.1	13.1	3.2	44.4	41.0	2.8	2.9	32.7

A B C E F G H代表不同的球場

草坪雜草於冬、夏季節間相對覆蓋率之變化



雜草的繁殖

一、有性繁殖：以種子為主



二、無性繁殖

地下莖（水蜈蚣）

匍伏莖（狗牙根、酢漿草）

根莖（匍地黍）

球莖（香附子）

鱗莖（紫花酢漿草）



草坪雜草之危害

- 在自然之狀況下，很多雜草要比草皮本草更為強勢；如果放任不管，在幾個月之內，雜草可完全取代草坪上原種植之本草。
- 雜草與草坪本草生長的速度不同，同時存在時因色澤及形態的差異，使草坪呈現區塊狀之外觀，影響整體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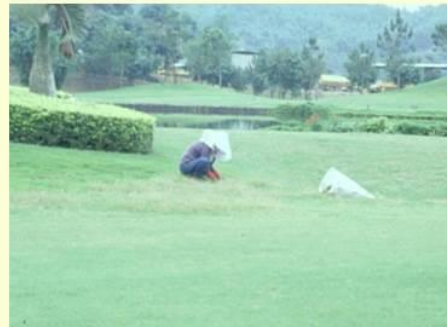
草坪雜草管理重點

- 瞭解本草種類及特性
- 重要雜草著重在早期防治---**事半功倍**之管理，要避免讓這些特別麻煩之雜草侵入草坪，一旦發現也要儘早清除。



常用雜草防治方法簡介

- 人工除草 — 效率低，耗時費工；對特殊雜草有效。
- 機械剪草 — 可有效防治再生力較弱之雜草；多年雜草之走莖被切斷後，其莖節仍具有繁殖力。



藥劑防治

- 雖然有省工、省時、效率高的優點，但需考慮對環境安全及對草坪本草的傷害。
- 目前大部份之闊葉雜草及莎草科雜草，可藉著**選擇性藥劑**控制，但對多數禾本科雜草，尚缺乏安全有效之藥劑可用。
- 由於化學防治及藥劑使用涉及較專業之知識，**不當之使用**可產生**環境之問題**，並導致草坪及周邊植物之傷害。



如何選用適當的除草劑

- ☛ 瞭解雜草的基本分類
- ☛ 雜草種類及生長調查
- ☛ 對除草劑的認識
- ☛ 農藥的調配之基本常識
- ☛ 小面積的測試

國內外重要草坪除草劑特性

普通名稱	英文名稱及成分劑型	施藥時期		選擇性		對象雜草		
		萌前	萌後	有	無	闊葉	禾草	莎草
二、四地	2,4-D 80% SP		V	V		V		
亞速蘭	asulam 37% S		V	V		V	V	
本達隆	bentazon 44.1% S		V	V		V		V
邁隆	dazomet 98% G	V			V	V	V	V
汰硫草	dithiopyr 32% EC	V	V			V		
伏速隆	flazasulfuron 10% WP		V	V		V		V
氟氯比	fluroxypyr 29.64% EC		V	V		V		
嘉磷塞	glyphosate 41% S		V		V	V	V	V
滅必淨	metribuzin 70% WP	V	V			V	V	V
甲基磷酸鈉	MSMA 45% S		V	V		V		V
滅落脫	napropamide 50% WG	V		V		V	V	
樂滅草	oxdiazon 2% G	V		V		V	V	
巴拉刈	paraquat 24% S		V		V	V	V	V
施得圃	pendimethalin 34% EC	V		V		V	V	V
百速隆	pyrazosulfuron 10% WP	V	V	V		V		V
快克草	quinclorac 50% WP		V	V			V	
西殺草	sethoxydim 20% EC		V	V			V	
草滅淨	simazine 50% WP	V		V		V	V	V
三氯比	triclopyr 61.6% EC		V	V		V		

草坪雜草的防治方法

雜草類別	生活史	外型習性	繁殖方式	代表雜草	人工	機械	萌前藥劑	萌後選擇性藥劑
禾本科	一年生	叢生型	種子	升馬唐	V	V*	V	V
				牛筋草、早熟禾	V	V*	V	
	多年生	匍伏型	莖節	兩耳草 鋪地黍、狗牙根				V
莎草科	一年生	叢生型	種子	扁穗莎草	V	V	V	V
	多年生	匍伏型	種子，莖節	短葉水蜈蚣			V	V
	多年生	叢生型	球莖	香附子				V
闊葉草	一年生	直立型	種子	加拿大蓬	V	V*	V	V
		叢生型	種子	兔兒菜	V		V	V
		匍伏型	種子	酢漿草			V	V
	多年生	匍伏型	種子，莖節，麟莖	天胡荽			V	V

除草劑藥害



雜草管理的重點

- ★ 選擇適當本草種類
- ★ 預防(早期)防治
- ★ 對雜草的要求(何時該除草?)
- ★ 常用的雜草管理方法

草坪草及禾草的特性

草種名稱	雜草競爭力	除草劑忍受力	
		萌前	萌後
假儉草	強	弱	弱
百喜草	中	中	中
斑葉奧古斯丁草	中	中	強
奧古斯丁草	中	中	強
百慕達草	中	強	中
類地毯草	強	中	弱
闊葉韓國草	強	強	強
結縷草	中	強	強
雙穗雀稗	弱	強	弱
竹節草	強	弱	弱
兩耳草	弱	強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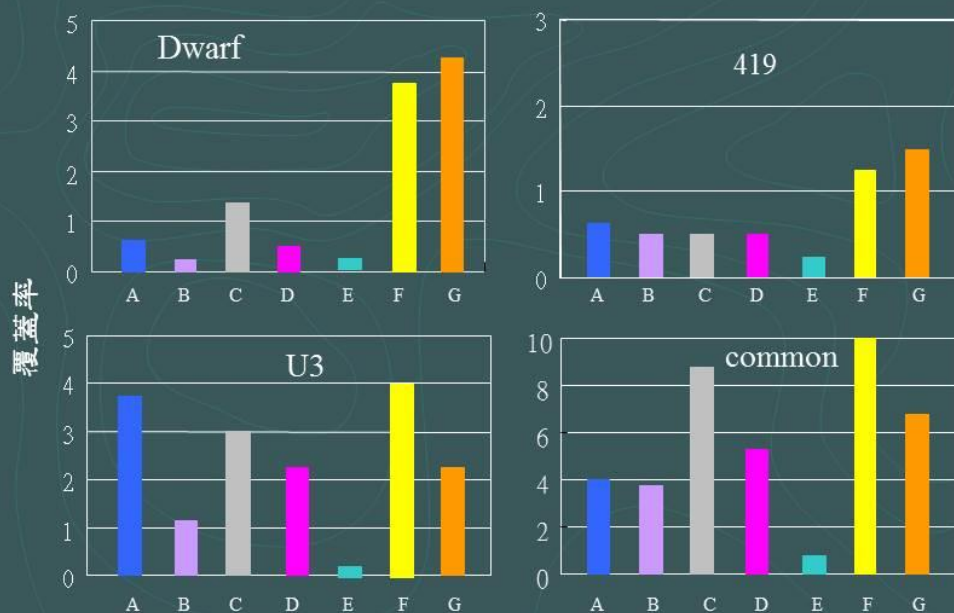
草坪本草之萌前除草劑試驗

		假儉草	百喜草	百慕達草			闊葉 韓國草	結縷草
				419	dwarf	u3		
滅必淨 (1kg/ha)	7天	2	0	3	2	1	1	1
	14天	1	0	0	0	0	0	0
草脫淨 (1kg/ha)	7天	0	0	0.5	2	0.5	0	0.5
	14天	0	0	0	0	0	0	0
滅蘇民 (3kg/ha)	7天	0	0	0	1	0	0	0
	14天	0	0	0	0	0	0	0
必芬諾 (4kg/ha)	7天	3	2	1	0.5	0.5	0.5	0
	14天	0	0	0	0	0	0	0
理有龍 (2kg/ha)	7天	0	0	0.5	4	1	3	3
	14天	0	0	0	0	0	1	1
複祿芬 (1kg/ha)	7天	7	6	6	6	4	6	2
	14天	1	2	0	1	0	1	0
樂滅草 (2kg/ha)	7天	1	0.5	0	0	0	0	0
	14天	0	0	0	0	0	0	0

傷害率調查 0:正常, 10:地上部全部枯黃

無藥害徵狀 : 滅落脫、拉草、丁基拉草、滅草胺、汰硫草

四種百慕達草草莖生長對萌前除草劑之反應



藥劑處理 A.汰硫草, B.滅落脫, C.樂滅草GR, D.施得圃, E.滅草胺, F.除草, G.不除草



水蜈蚣走莖萌前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8 DAA			
		色澤	芽數	花數	防治率 %
對照組		0	38	5	
滅落脫	5	0	33	4	0
施得圃	3	0	43	4	18
樂滅草	220	8	28	2	44
滅草胺	1.5	10	6	0	95
滅必淨	1	10	1	0	99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水蜈蚣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色澤			防治率 %	再生長 %
		10天	30天	50天		
亞速爛	2	1.0	0.5	0.0	0	208
本達隆	5	2.6	3.5	1.5	0	184
MSMA	3	1.5	7.5	2.0	53	47
百速隆	1.5	1.3	8.0	7.5	75	25
Image	4	1.9	8.5	10	100	0
伏速隆	1	0	6.2	10	100	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紫花酢漿草鱗莖萌前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8 DAA	
		芽數	防治率 %
對照組		65	
施得圃	3	5	93
滅草胺	1.5	30	58
滅必淨	0.7	7	93
滅落脫	5	22	66
草芬定	0.5	3	98
樂滅草	220	2	100



紫花酢漿草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1 DAA	
		色澤	防治率 %
MSMA	2	1	0
快克草	1	1	0
百速隆	1.5	1.5	0
本達隆	5	1.5	16
2.4-D	2	3.5	20
氟氯比	1.5	2.5	21
三氯比	3	3	25
亞速爛	3	9.5	86
滅必淨	0.5	9.5	95
伏速隆	1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黃花酢漿草萌前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色澤 21 DAA	防治率 %
滅落脫	3.75	2	85
施得圃	2.25	10	100
滅草胺	0.75	10	100
樂滅草	110	10	100
滅必淨	0.5	10	100
草芬定	0.25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黃花酢漿草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色澤 14DAA	防治率 %
2.4-D	2	0.5	0
本達隆	5	2	2
三氯比	3	3.3	12
MSMA	2	0	24
亞速爛	5	3.7	35
氟氯比	1.5	6.5	55
快克草	1	8	68
伏速隆	1	10	100
百速隆	1	10	100
滅必淨	0.7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雷公根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色澤 28DAA	防治率 %
亞速爛	5	0	11
MSMA	2	0	34
2,4-D	2	5.3	69
氟氯比	1	5.8	73
三氯比	2	6	81
滅必淨	0.7	8.8	92
本達隆	5	9.5	93
伏速隆	1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台灣天胡荽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色澤 28 DAA	防治率 %
MSMA	2	2.8	9
亞速爛	5	6.3	58
伏速隆	1	9.3	72
氟氯比	1.5	7.8	79
三氯比	3	9.3	92
滅必淨	0.7	10	100
本達隆	5	10	100
2,4-D	2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禾本科雜草萌前藥劑防治

藥劑	劑量 kg/ha	防治率 %					
		牛筋草	升馬唐	早熟禾	鯽魚草	水蜈蚣	酢漿草
施得圍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滅草胺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樂滅草	2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滅必淨	0.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滅落脫	5	100	100	100	100	100	85.2

色澤: 10=葉片正常, 0=死亡





鋪地黍萌後藥劑防治

藥劑名稱	劑量(kg/ha)		42 DAA		防治率 (%)
	1st	2nd	色澤	鮮重(g)	
快克草	1	1	3	35.3	20.6
快克草	2	2	4	33.7	24.3
快克草	3	3	5.2	32.1	27.8
快克草+MSMA	1+3	1+3	4	28.6	35.8
快克草+三氯比	1+3	1+3	4.8	19.2	56.9
西殺草	2	-	10	18.2	59.1
西殺草	2	2	10	13.6	69.5
伏速隆	1	1	3	47.4	0
伏速隆	2	2	4	39.3	11.8
滅必淨	1	1	2	24.3	45.5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牛筋草萌後藥劑防治

藥劑名稱	劑量 (kg/ha)	21DAA	
		色澤	防治率%
MSMA	5	3.6	21
西殺草	1	4.6	72
伏寄普	0.75	6.8	86
滅必淨	0.5	8.8	96
滅必淨	0.75	10	100
滅必淨+MSMA	0.5+5	8	93
滅必淨+MSMA	0.5+2.5	9	95
滅必淨+MSMA	0.5+3.75	10	100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馬唐萌後藥劑防治

藥劑名稱	劑量 (kg/ha)	21 DAA	
		色澤	防治率%
MSMA	2	5.3	45
伏速隆	1	9.3	63
西殺草	2	8.8	75
快克草	2	10	100
滅必淨	0.75	10	100
滅必淨+MSMA	0.5 + 2	9.3	85
滅必淨+MSMA	0.5 + 1	8.8	76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早熟禾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8 DAA	
		色澤	防治率%
本達隆	5	0	14
MSMA	2	0	16
三氯比	2	0	24
快克草	2	2	36
西殺草	2	0	40
伏速隆	1	6.5	61
亞速爛	5	5.5	57
滅必淨	1	6.8	68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雙穗雀稗萌後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8 DAA	
		色澤	防治率 %
快克草	1	0	0
三氯比	3	3	0
MSMA	2	4.3	7
伏速隆	1	6	21
滅必淨	1	0	26
本達隆	5	1.5	30
亞速爛	5	8	50
西殺草	1	8.5	53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雙穗雀稗走莖萌前藥劑防治

藥名	劑量 kg/ha	28 DAA	
		色澤	防治率 %
樂滅草	220	0	0
施得圃	3	0	33
滅草胺	1.5	0	36
滅落脫	5	0	41
滅必淨	0.75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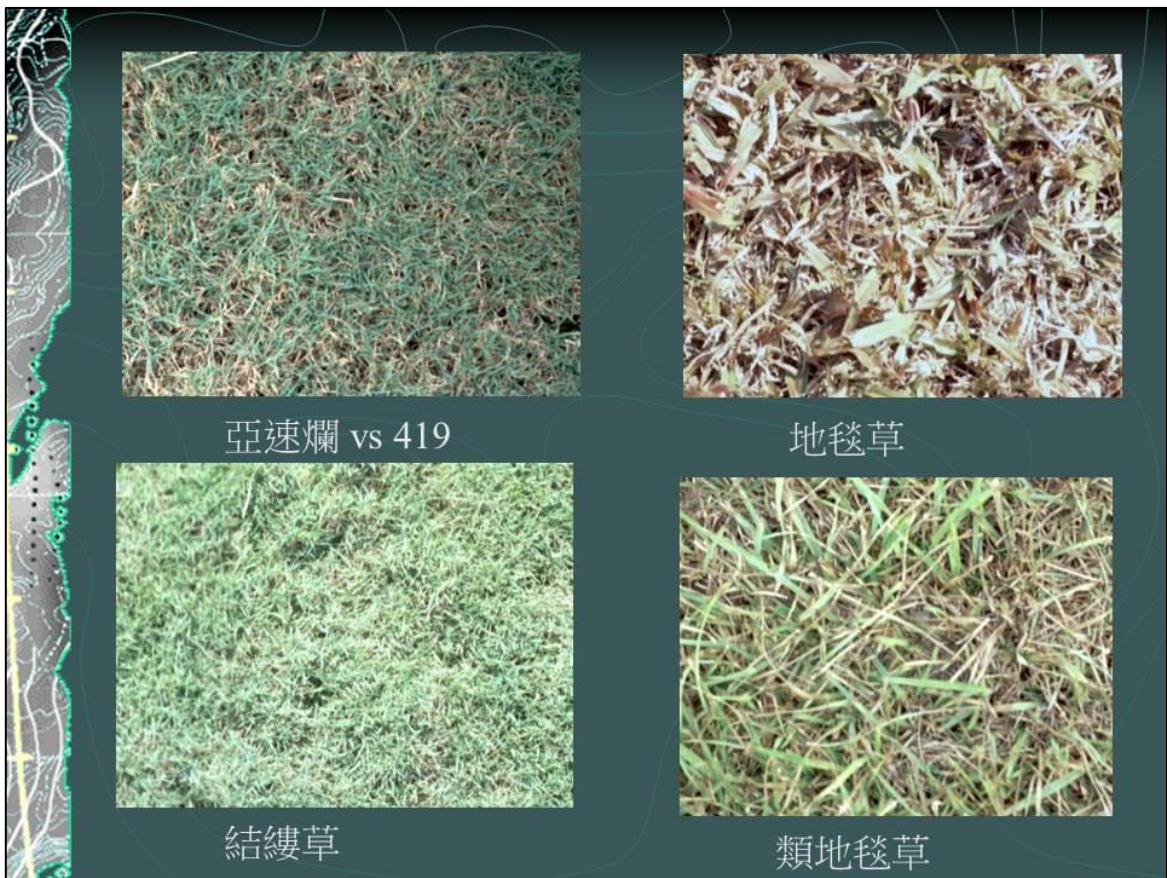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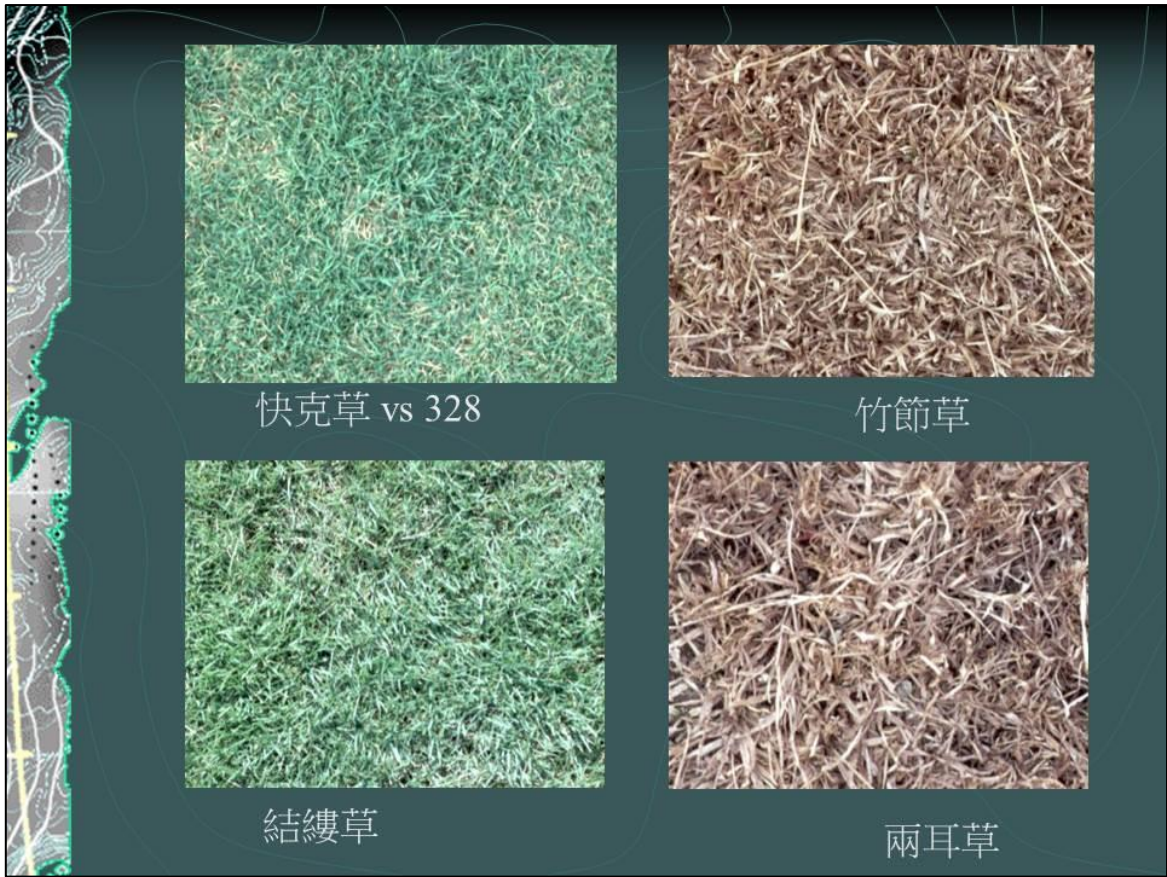
色澤:0=葉片正常, 10=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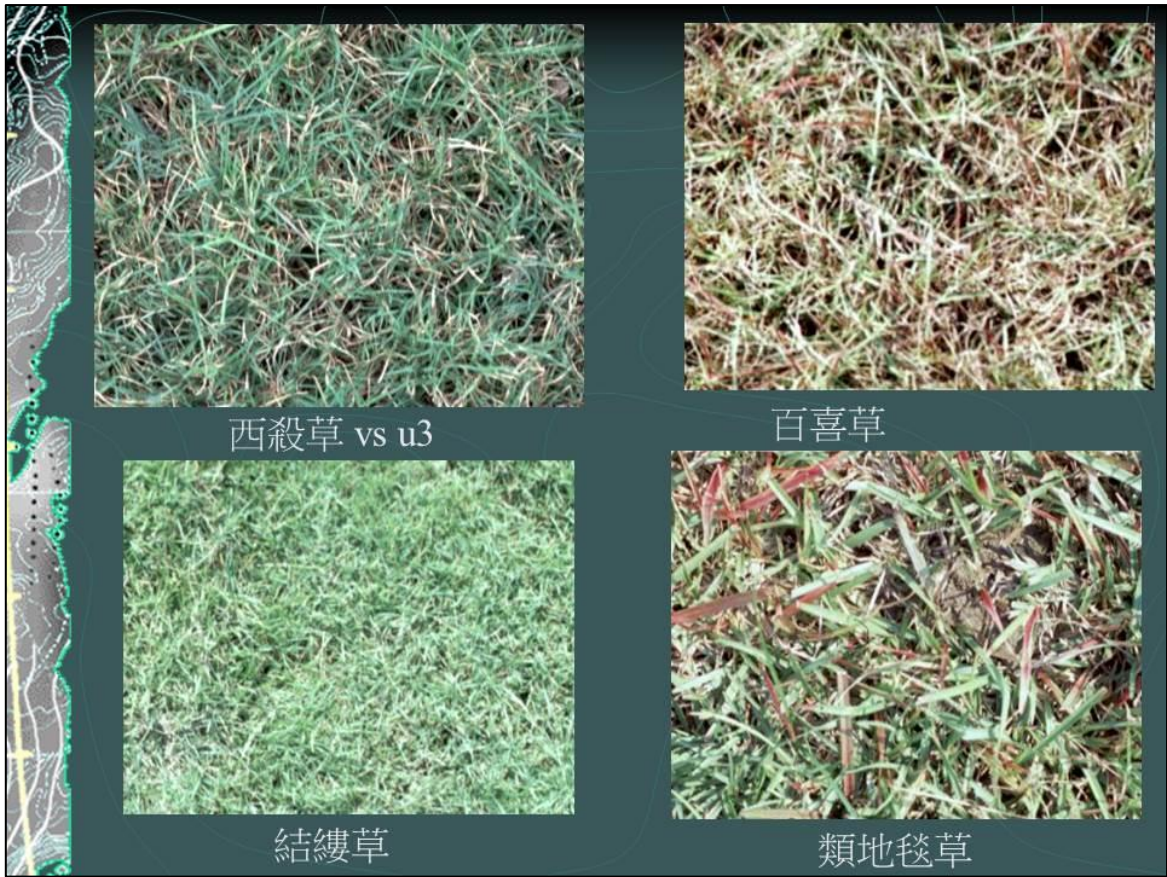
特定雜草防治使用之除草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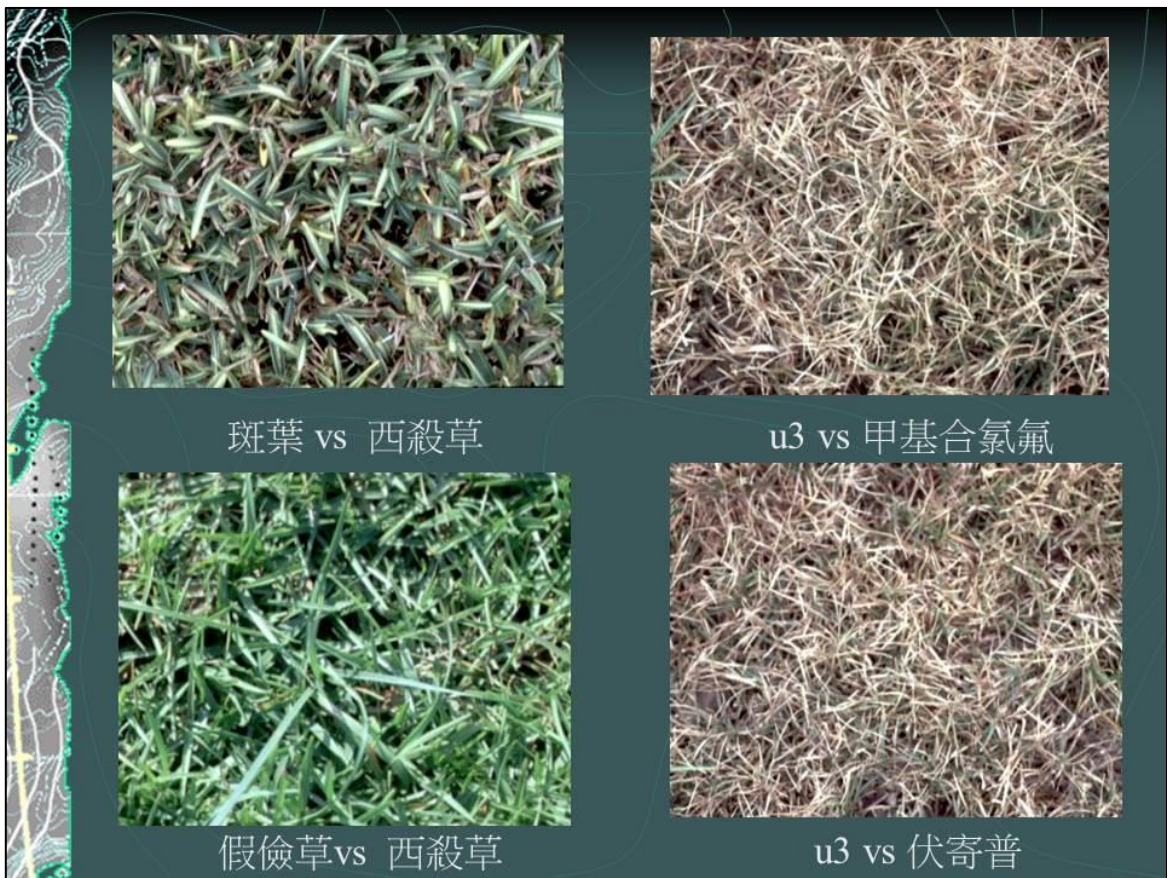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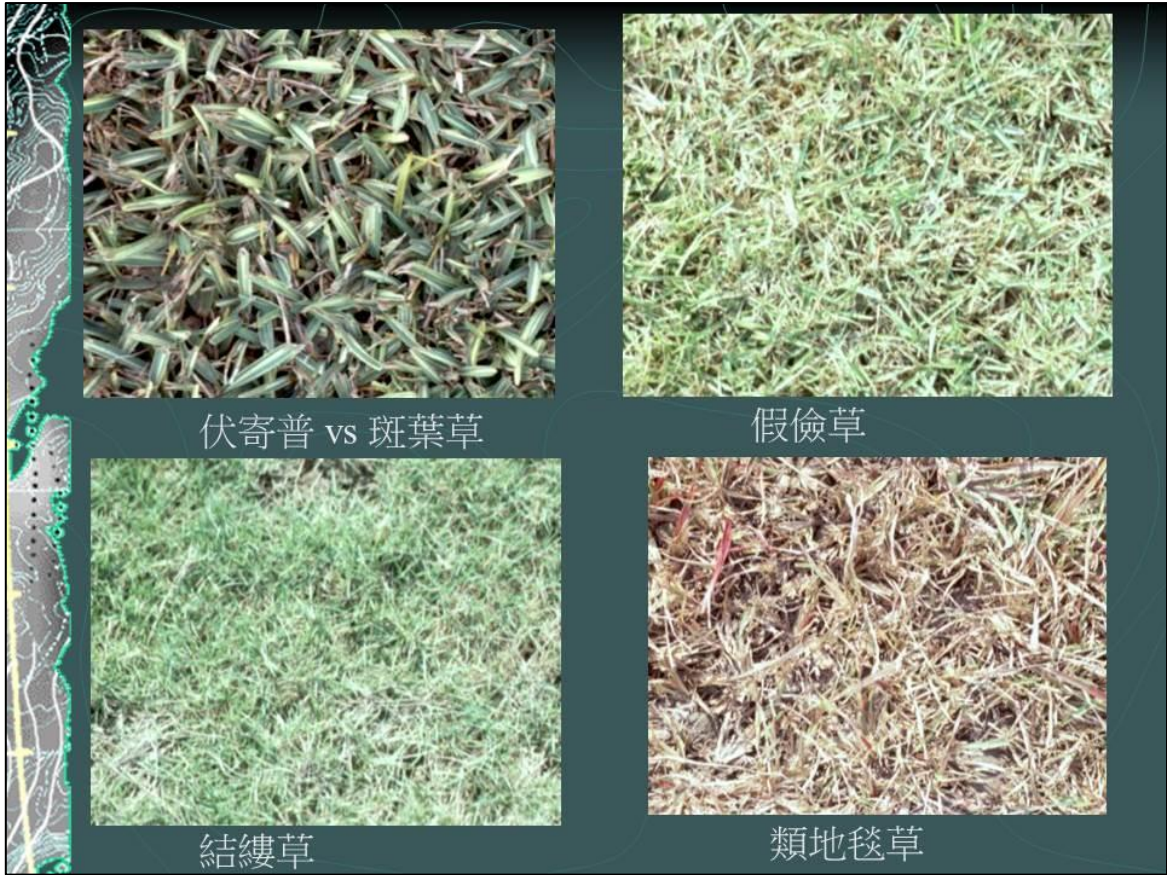
雜草名稱	萌前藥劑	萌後藥劑
短葉水蜈蚣	滅草胺、滅必淨	百速隆、伏速隆
香附子		百速隆、伏速隆
紫花酢漿草	施得圃、滅必淨、樂滅草	亞速欄、滅必淨、伏速隆
黃花酢漿草	施得圃、滅必淨、滅草胺、樂滅草	三氯比、本達隆、滅必淨、伏隆隆
滿天星	施得圃、滅必淨、滅草胺、樂滅草	伏速隆、氟氯比
馬唐	施得圃、滅必淨、滅草胺、樂滅草	快克草、滅必淨
牛筋草	施得圃、滅必淨、滅草胺、樂滅草	伏速隆、伏寄普、西殺草
早熟禾	施得圃、滅必淨、滅草胺、樂滅草	伏速隆、滅必淨

多年生禾本科雜草的管理

名稱	繁殖	防治方法
狗牙根 (普通百達草)	種子、走莖	更新，藥劑(伏寄普-結縷草，西殺草-假儉草)
鋪地黍	根莖	更新，藥劑(快克草+三氯比)
雙穗雀稗	走莖	更新，藥劑(亞速欄)
白茅	根莖	更新
小馬唐	走莖	更新，藥劑(快克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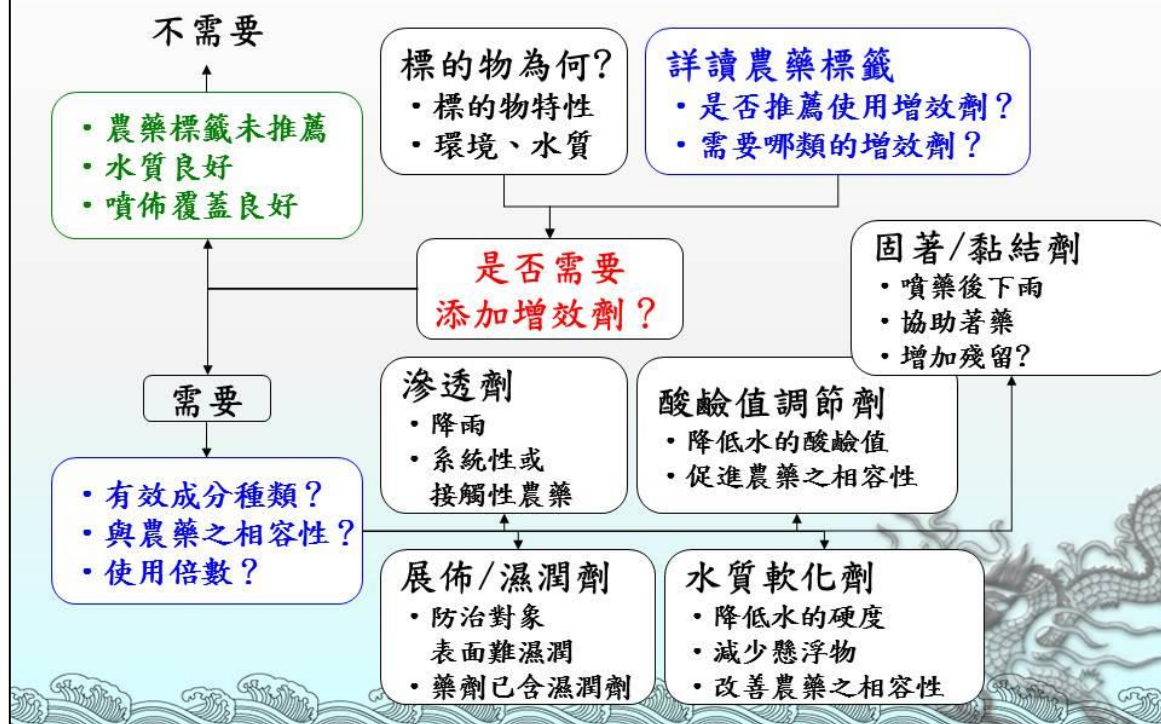






農藥之安全施用

增效劑之選用



農藥劑型選用原則

◆ 施藥對象本身之特性

- ◆ 作物對藥劑是否產生藥害，作物葉面光滑或凹凸粗糙，對藥劑之吸收等。



瓜葉表面
粗糙有毛



芒果葉表
面光滑



- 展佈滲透力較高的產品
- 桶混時添加展著劑

- 選用含黏著劑或抗淋洗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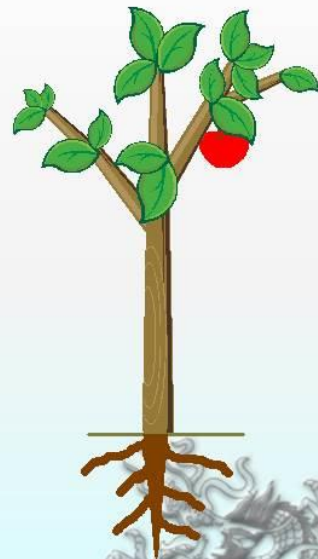
農藥劑型選用原則

◆ 害物之習性及生長模式

- ◆ 危害作物之部位
- ◆ 害物表面臘質層
- ◆ 餌劑、粒劑、葉面噴施

◆ 現有可用的最佳施藥器械

- ◆ 液體噴霧器械
- ◆ 手搖撒粒器或自動撒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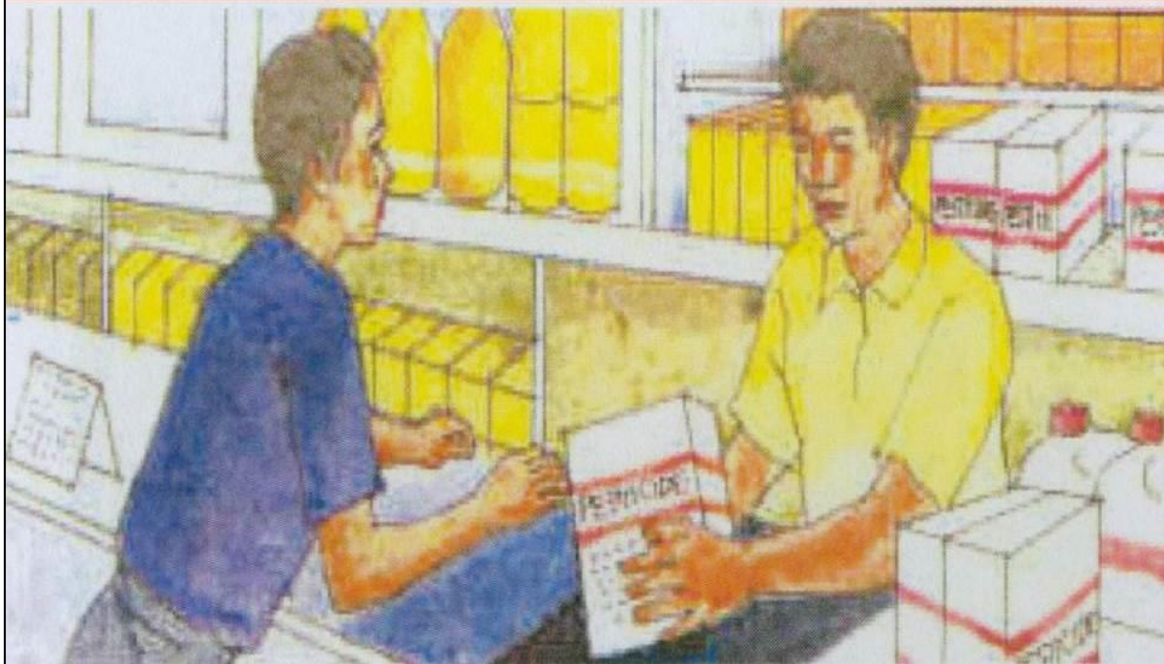


農藥劑型選用原則

- ◆ 飄散或逕流危害
 - ◆ 比較不會飄散的藥劑，考慮風向及降雨
- ◆ 對施藥者及可能接觸之人畜安全性
 - ◆ 低粉塵、低溶劑的農藥劑型
- ◆ 用藥成本
 - ◆ 如果藥效相同，考慮藥價、施藥時間及人力
- ◆ 施藥地區
 - ◆ 農田、水域、森林或都市

慎選藥劑：

防治對象？何時該施藥？推薦用藥？毒性？施用時機及次數？
使用劑量？稀釋倍數？施用方法？注意事項？





適當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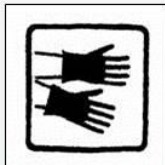
不可徒手量取或攪拌農藥，易經由皮膚進入體內，造成中毒。

穿戴手套及適當防護衣物，以正確之量杯量取，及小心攪拌、混合均勻。



農藥調配應注意事項

◆ 防護措施



戴手套



戴護目鏡



穿雨靴



戴口罩



戴防毒面具

調配應須之防護措施：



農藥調配應注意事項

◆ 水質因子

- ◆ 配藥之水質會影響藥液施用之效果，
- ◆ 水質因子不良會破壞藥液之理化安定性，
 - ◆ 有效成分分解、乳化或分散不良、沉澱、黏度改變等，導致噴施藥效不均，
- ◆ 水質因子有：
 - ◆ 酸鹼度、硬度、電解質、氯含量與有機物或無機懸浮微粒等

水質因子—酸鹼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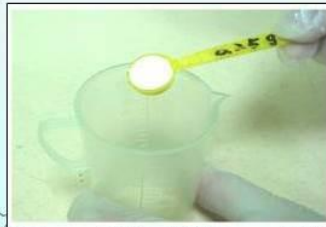
- ◆ 酸鹼試紙測試，由其變色範圍判定酸鹼值
- ◆ 直接以酸鹼度計(pH meter)量測，pH=7.0 為中性，大於7.0為鹼性，小於7.0為酸性
- ◆ 有機磷及胺基甲酸鹽類藥劑一般在弱酸時較安定，如水質偏鹼，可以醋酸調整至弱酸性。



農藥調配技術

◆ 步驟一：正確量取施藥劑量

- ◆ 根據施藥面積，參考標籤、仿單或植保手冊推薦每公頃用藥量，換算所需藥劑正確量
- ◆ 固態劑型以稱重量取
- ◆ 液態劑型則應注意農藥成品所含有效成分含量
 - ◆ 重量-重量百分率 (w/w %) 宜稱重量取
 - ◆ 重量-體積百分率 (w/v %) 則以體積量取。



農藥調配技術

◆ 步驟二：依照稀釋倍數計算所需水量

- ◆ 所需藥劑量 × 稀釋倍數 = 調配藥劑最終體積
- ◆ 藥劑最終體積 - 所需藥劑量 = 稀釋所需水量

使用比達寧4公升，根據
植保手冊推薦於西瓜田雜
草防除應稀釋300倍

藥液最終體積

$$4 \times 300 = 1200 \text{ 公升}$$

稀釋所需水量

$$1200 - 4 = 1196 \text{ 公升}$$



農藥調配技術

◆ 步驟三：調配

- ◆ 藥桶先放入半量的水
- ◆ 液態藥劑：將藥劑邊加入藥桶邊攪拌均勻，再將剩下一半的水量加完。
- ◆ 固態藥劑：在小桶預先攪拌均勻，通過濾網倒至藥桶，再加完水。



1. 藥桶裝入一半的水
 $1196 \div 2 = 598$ 公升
2. 加入4公升比達寧
 $598 + 4 = 602$ 公升
3. 加入剩餘一半的水
 $602 + 598 = 1200$ 公升



農藥之田間桶混

- ◆ 優點：可同時防治多種病、蟲、草害，混用不同作用機制藥劑可避免抗藥性，及省時、省工、提高用藥效率
- ◆ 缺點：不同農藥間由於成份不同，混合在一起，可能產生不共容之現象，或因混合不當而導致藥害或藥效不良，或是農藥殘留等問題。



農藥混合施用方式

- ◆ 混合製劑配方
 - ◆ 成品農藥中含有兩種以上有效成分
- ◆ 分區使用
 - ◆ 劃分小區，各以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
- ◆ 輪流用藥
 - ◆ 每次選擇不同種類或作用機制之藥劑
- ◆ 田間桶混
 - ◆ 自行調配不同藥劑

不連續使用相同作用機制的農藥
不混合使用相同作用機制的農藥
要選擇不同作用機制的農藥輪替使用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物理性不兼容

- ◆ 沉澱、絮聚、分層、凝集、起泡等
- ◆ 造成噴頭堵塞、藥液不均、藥效局部效果不良、產生藥害等



乳化不良的情況，上層乳液絮聚成乳霜，油滴析出成為不連續的浮油。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化學性不兼容

- ◆ 農藥混合時，可能因相互間氧化、還原、酸鹼值改變等化學不兼容現象，導致有效成分降解、顏色改變或膠結硬化等現象，影響藥效



乳劑產生化學變化，導致膠化結凍及顏色改變等變質情形。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大量氣泡

- ◆ 農藥配方中某些界面活性劑，在激烈攪拌後會產生大量氣泡，造成操作不便。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吸附抵消乳化劑功能

- ◆ 可濕性粉劑之載體，可能吸附抵消乳劑中之乳化劑功能，造成沈澱、絮聚、凝集，水油分離等現象。



不當的添加順序，造成混合不良的情形，如：先加乳劑，後加可濕性粉劑，可能因可濕性粉劑乾粉直接加入乳液時，吸附乳化劑，造成乳化不良，析出油滴漂浮液面或黏結可濕性粉劑之粉末而黏附於容器壁，亦造成可濕性粉劑分散不均勻，易沉澱於下層。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界面活性劑作用相互抵消

- ◆ 界面活性劑之陰陽離子相結合、溶解度降低、產生解乳化作用等而破壞了藥劑之乳化或分散功能。



兩種功能相互抵消之界面活性劑，與分離之油滴混合漂於上層，下層為另一有效成分析出之沉澱。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不溶現象

- ◆ 不同農藥配方相互混合，溶劑組成改變，造成不溶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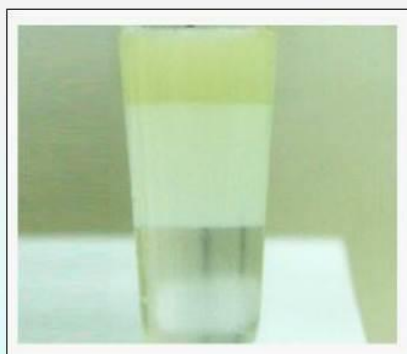


混合後溶劑組成改變，主成分溶解度降低，導致結晶析出沉於下層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乳化劑功能改變

- ◆ 水懸劑中，含調整比重之鹽類，易影響乳化劑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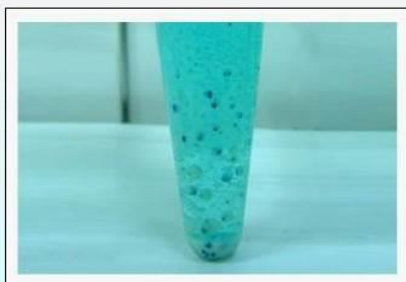


照片中，下層為乳化破壞後之水層，中層為水包油乳化層，上層為油包水乳化層

田間桶混之混合不良情形

◆ 分散不均、結塊現象

- ◆ 不當之加藥次序，造成分散不均、結塊等現象。如：先加入乳劑或油性劑型，或桶內殘留油性物質於桶壁或管路，易吸附後加入之可濕性粉劑使不易分散均勻。



照片中為藥劑混合不良，造成乳化不良、水油分離及不溶性成分黏結膠化，黏附管壁等分散不均、結塊沉澱現象。

使用混合農藥應注意事項

- ◆ 使用內含式混合藥劑商品為主
- ◆ 詳閱標籤、說明書避免不可混合藥劑
- ◆ 無商品化產品時，應先進行混合可行性測試
- ◆ 小規模試噴並觀察至少5天，確定未發生藥害 😊
- ◆ 避免使用未推薦藥劑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 ◆ 步驟一：依照用藥稀釋倍數換算小規模試驗所需藥量及水量。



量取施藥劑量

計算水量

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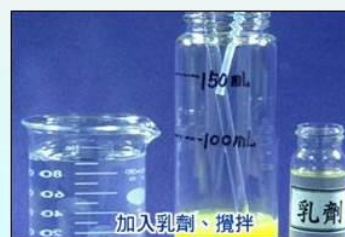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 ◆ 步驟二：於一透明無色之瓶中先裝入1/3至1/2 瓶之配藥用水。
- ◆ 分別準備兩組，一組標示「加展著劑」，一組標示「不加展著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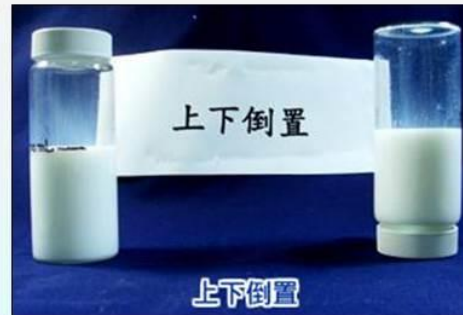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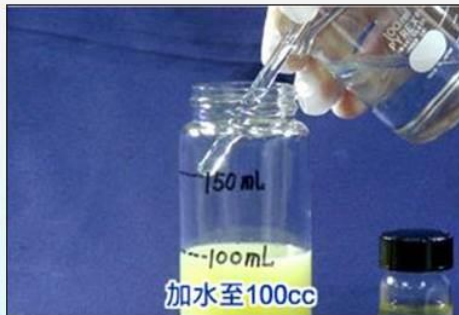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 ◆ 步驟三：依序，將所需混合藥劑逐一加入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 ◆ 步驟四：藥劑加完後，將水加至所需水量，並應保持瓶中有1/3 的空間，混合均勻後，上下倒置十次後靜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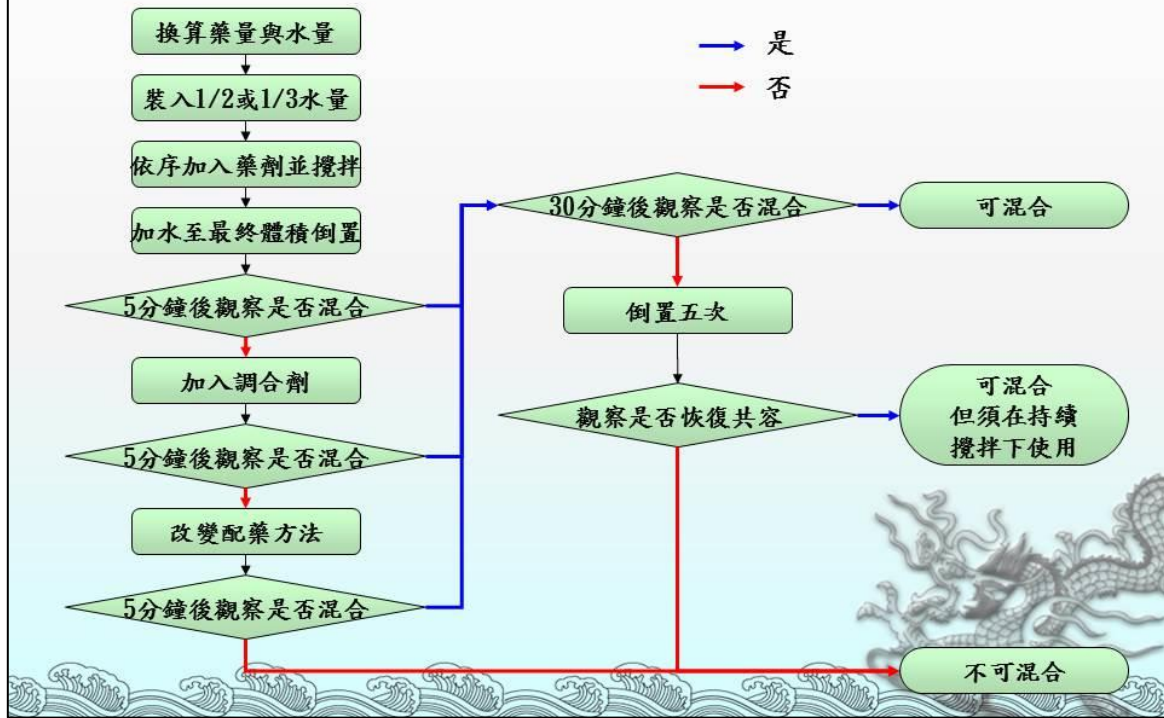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 ◆ 步驟五：於靜置第五分鐘及第三十分鐘觀察。
 - ◆ 如無明顯沉澱、分層、絮聚、凝集、膠結、稠化等現象，表示該組藥劑可混合。



農藥混合可行性試驗



主題一：體育政策

Q：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修「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不知是否有將高爾夫球場業納入？

A：目前還是初步研定階段，尚未知是否有將高爾夫球場業納入，所建議事項將轉國立臺灣大學參考，屆時研討時也歡迎業者提出建議，共同討論。

主題二：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Q：針對簡報中的紅火蟻餌劑，施放後是否會影響到其他動物？

A：由於該餌劑是讓紅火蟻食用後死亡，所以餌劑的劑量是非常的低，所以對於其他動物是沒有危險性的。

Q：球場中有許多蚯蚓、地鼠等，是否有抑制生長的配套措施？

A：蚯蚓一般而言為益蟲，故無相關針對抑制資料，但可使用一般抑制蟲類之藥物抑制。針對地鼠，可使用老鼠藥或是老鼠用陷阱。

主題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Q：消費者攜帶外食進入球場之誘因？

A：價格、商品種類、便利性。

Q：有甚麼樣的理由能夠規定消費者禁帶外食進入球場？

A：食品安全、場地清潔。

Q：面對消費者攜帶外食到球場之解決方式？

A：首先，針對球場業者，務必以禁止攜帶外食為一共識，接著以三項方式為建議方式：

1. 代收保管
2. 加收清潔費〈加收額度因地制宜〉
3. 增加契約式約定〈球隊簽訂合約等〉

另外，若有球友自備食材或是飲品等，應以不協助處理、不接受的共識處理。

主題四：淺談高爾夫球場相關稅制

Q：請問娛樂稅何時能廢止？

A：娛樂稅預計會與能源稅共進退，因此尚須等候立法院審能源稅相關法案通過後，才有可能廢除娛樂稅。

Q：代收代付的相關費用(如桿弟費等)，是否有額度的限度或是相關法令？

A：本署僅負責高爾夫球場相關的稅制。代收代付的費用，若球場代收費用與代付費用等值則無須額外課稅；若球場代收費用大於代付費用，則金額之差值需課稅。

主題五：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Q：針對高爾夫球產業能夠如何突破？

A：以異業合作的方式，如與高鐵合作，即可推出套票。或是以賽會為每次專案形式，皆可讓球場因此受惠，甚至能推動球場附近商圈的觀光發展。

主題六：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Q：球場常有小黑蚊之困擾，是否有解決之道？

A：小黑蚊常在積水處、藻類滋生處生長，因此須注意清除，並可參考其他球場之作法〈如：施放陶氏松〉。

主題七：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Q：針對青少年的高爾夫球選手如何推廣？

A：未來希望能至各縣市辦理青少年高爾夫球賽，且希望能結合企業贊助，讓高爾夫球能推展到青少年、青年。

Q：針對培訓球員的球場、學校，是否能採取登錄制度？以便協會、學會等管理，且便於推廣；且對於球場能否提供更多的行政資源。

A：將來會採取登錄制度，以利管理優良選手，並且能夠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對培訓球員之球場會有獎(補)助措施。

Q：針對培訓球員的球場、學校，是否能徵求贊助，並請協會、學會等提供相關的專業教練人才？

A：教育部會提供一些相關的經費補助，並鼓勵企業支持，教練人才可請協

會鼓勵退役球員申請專任運動教練。

Q：針對球場協助培訓球員，是否能進行節稅？如減免娛樂稅？

A：培訓球員的支出，可列為費用扣除，無金額限制，但娛樂稅可能無法減免。

Q：國小是否能納入高爾夫球運動課？

A：國民體育法已修法：除了每週兩堂體育課，更要求學校每週需規劃 150 分鐘讓學生運動，以利學生能夠接觸更多不一樣的運動項目，包含高爾夫球。

Q：針對培訓球員的球場，是否能請教育部或是體育署進行「高爾夫培訓球場」認證？以便球友能了解，並能支持等。

A：體育署從 95 年以來推動認證游泳池，當中的游泳池不單是學校游泳池，有非常多是私營游泳池，所以相信「配合體育署輔導高爾夫培訓球員之球場認證」是可行的，但須研議更加詳細之辦法。

設施組組長：非常感謝學會、協會、協進會辦理本次研習會，針對高爾夫球員培訓之計畫，能有相當多的想法和細節討論。針對潛力選手計畫，若球場有興趣，並提供計畫申請，設施組能考量補助相關費用。針對「配合體育署輔導高爾夫培訓球員」就地方稅收作酌予減免，為一可討論之專案，另外，體育署署長經高爾夫協會理事長拜訪後，十分積極處理關於是否能全面性免收娛樂稅之相關問題。

高協秘書長：關於學校培訓選手與球場結合之構想，將會在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公布，並進行討論，分布的學校會以球場附近且學校有同樣的意願，此計畫目的為培訓競技型選手，以及增加擊球人口。目前協會管理的基層訓練站共計有六座，若計畫實施，期盼能像基層訓練站一般補助培訓球員之球場。

照片錦集

開幕式



▲▼王副署長水文/ 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吳理事長憲紘 致詞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張理事長至滿 致詞



主題一：體育政策



▲▼教育部體育署 王副署長水文 授課



主題二：高爾夫球場之紅火蟻防治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張技佐為斌 授課



主題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實務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何秘書長敏 授課



主題五：運動服務產業現況與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教授美燕 授課



主題六：高爾夫球場之農藥管理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 徐理事玲明 授課



主題七：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培育選手之合作



▲▼教育部體育署 王組長漢忠 授課



交流時間



▲▼經驗分享時間



交流時間



▲▼經驗分享時間



大合照

